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灯饰配件 200 万个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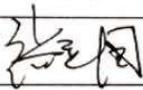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9290494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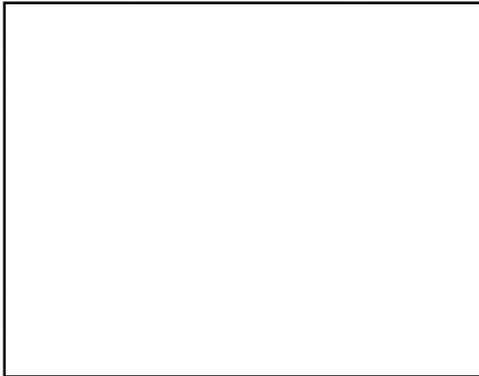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xh26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灯饰配件200万个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_065有色金属铸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25MBR6Y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9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定国	2015035440352014449907000230	BH00660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兆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主要编制依据及环境功能属性、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扩建后项目工程分析、扩建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分析、扩建后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5548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灯饰配件200万个扩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灯饰配件200万个扩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东莞市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339589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灯饰配件200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定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40352014449907000230，信用编号BH006609），主要编制人员为吴兆锋（信用编号BH025548）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6月23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灯饰配件200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灯饰配件200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_____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32
No.

仅限办理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压铸工序扩建
项目使用,再复印无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定国

管理号: 2015035440352014449907000230
File No.

姓名: 张定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姓名：张定国

证件号码：342623198502174814

社保账号	单位名称	缴费时段	缴费方式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小计
31109528	东莞市绿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1-202001	正常缴费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376	438.88	270.08	708.96
31109528	东莞市绿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2-202002	一次性缴费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376	0.00	270.08	270.08
31109528	东莞市绿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3-202006	正常缴费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376	0.00	1,080.32	1080.32
31109528	东莞市绿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1-202001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4895	78.32	24.48	102.8
31109528	东莞市绿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2-202002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0	-22.03	0.00	-22.03
31109528	东莞市绿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2-202002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4895	78.32	24.48	102.8
31109528	东莞市绿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3-202006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4895	225.16	97.92	323.08
31109528	东莞市绿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1-202001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3376	8.44	0.00	8.44
31109528	东莞市绿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2-202002	一次性缴费	工伤保险	3376	0.00	0.00	0
31109528	东莞市绿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3-202006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3376	0.00	0.00	0
31109528	东莞市绿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1-202001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3376	16.20	6.75	22.95
31109528	东莞市绿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2-202002	一次性缴费	失业保险	3376	0.00	6.75	6.75
31109528	东莞市绿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3-202006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3376	0.00	27.00	27
31109528	东莞市绿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01-202006	正常缴费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3376	141.78	0.00	141.78
合计	***	***	***	***	***	965.07	1807.86	2772.93

社保经办人：黄桂英

经办日期：2020年06月09日

社保机构：东莞市南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4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主要编制依据及环境功能属性.....	23
环境质量状况.....	26
评价适用标准.....	29
扩建后项目工程分析.....	33
扩建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3
环境影响分析.....	44
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61
扩建后项目拟采取的防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65
结论与建议.....	67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3
附图2 项目所在地卫星示意图.....	74
附图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75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76
附图5 荷塘污水处理厂管网图.....	77
附图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78
附图7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79
附图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0
附图9 江门市荷塘镇城市总体规划图(2004-2020).....	81
附图10 产业准入图.....	82
附图11 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83
附件1 营业执照.....	84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85
附件3 国土证.....	86
附件4 原环评批复.....	88
附件5 租赁合同.....	92
附件6 委外合同.....	93
附件7 水性脱模剂MSDS.....	95
附件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98
附件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100
附件10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0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9
主要编制依据及环境功能属性.....	11
环境质量状况.....	14
评价适用标准.....	18
扩建后项目工程分析.....	22
扩建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0
环境影响分析.....	31
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46
扩建后项目拟采取的防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50
结论与建议.....	52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2 项目所在地卫星示意图.....	61
附图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62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63
附图5 荷塘污水处理厂管网图.....	64
附图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65
附图7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66
附图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7
附图9 江门市荷塘镇城市总体规划图(2004-2020).....	68
附图10 产业准入图.....	69
附图11 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70
附图12 江门市地表水功能区划.....	71
附件1 营业执照.....	72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73
附件3 国土证.....	74
附件4 原环评批复.....	76
附件5 租赁合同.....	80
附件6 委外合同.....	81
附件7 水性脱模剂MSDS.....	83
附件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86
附件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88
附件10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90
附件11 2019年度各市空气质量状况.....	91
附件12 2020年4月江门全面推进河长制水质月报.....	92
附件13 审批基础信息表.....	9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4
主要编制依据及环境功能属性.....	28
环境质量状况.....	34
评价适用标准.....	41
扩建后项目工程分析.....	47
扩建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61
环境影响分析.....	63
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89
扩建后项目拟采取的防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96
结论与建议.....	98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8
附图2 项目所在地卫星示意图.....	108
附图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108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108
附图5 荷塘污水处理厂管网图.....	108
附图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108
附图7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108
附图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8
附图9 江门市荷塘镇城市总体规划图(2004-2020).....	108
附图10 产业准入图.....	108

附图 11 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108
附图 12 江门市地表水功能区划.....	108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08
附件 3 国土证.....	108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	108
附件 5 租赁合同.....	108
附件 6 委外合同.....	108
附件 7 水性脱模剂 MSDS.....	108
附件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08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108
附件 10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08
附件 11 2019 年度各市空气质量状况.....	108
附件 12 2020 年 4 月江门全面推进河长制水质月报.....	108
附件 1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	108
附件 14 审批基础信息表.....	10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灯饰配件 200 万个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 6 号第五卡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4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 6 号第五卡				
备案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占地面积	3000		建筑面积	2106	
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1.5		投产日期	2020 年 09 月	
<p>工程内容：</p> <p>1、项目概况</p> <p>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投资 250 万元在江门市蓬江区荷</p>					

塘镇南华东路十街6号第五卡(中心坐标:北纬22.390010°,东经113.083853°)建设年产塑料灯饰配件200万个、金属灯饰配件200万个项目,项目租用地块其中的两栋厂房,一栋作办公楼,一栋作生产车间,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建筑面积2106m²。

公司于2020年01月委托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200万个、金属灯饰配件20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审批编号:江蓬环审〔2020〕106号(详见附件4);

现由于生产经营需要,项目申请在原厂区内扩建,扩建具体内容如下:

(1)增加投资150万元,扩建一道压铸工序和打磨工序,新增一批设备:6台熔炉、6台压铸机、~~1台冷却塔~~和6台打磨机;

(2)取消原外购的金属铝件150t/a,由本次扩建的压铸工序将外购的铝锭自行生产金属铝件;

(3)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产品方案中,年产塑料灯饰配件200万个保持不变,金属灯饰配件增产至400万个/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号起执行)的有关规定, 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制度, 项目原有产能及工序均保持不变, 仅扩建压铸工序, 故属于“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 有色金属铸造——其他”类别和“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类别, 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 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 在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 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 完成了《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灯饰配件 2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根据现场勘查, 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 扩建部分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 已于 2020 年 3 月擅自投入生产,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目前建设单位已停止生产, 正式办理环评手续。

2、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种类不发生改变, 仅五金灯饰配件产能增加,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1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

序列	产品方案	扩建前年产量	增减量	扩建后年产量
1	塑料灯饰配件	200 万个	+0	200 万个
2	五金灯饰配件	200 万个	+200 万	400 万个

3、工程组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本次扩建不新建厂房，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扩建压铸工序，项目主要组成及主要建筑功能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名称	扩建后建设内容及规模	扩建前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塑料灯饰配件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共为 900m ² ，共一层	塑料灯饰配件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共为 900m ² ，共一层	依托于现有工程
	五金车间	五金灯饰配件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共为 900m ² ，共一层	五金灯饰配件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共为 900m ² ，共一层	依托于现有工程
辅助工程	仓库	用于原料、成品、半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原料、成品、半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于现有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06m ² ，共三层	建筑面积 306m ² ，共三层	依托于现有工程
公用	供电系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于现有工程

工程	统			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u>依托于现有工程</u>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u>压铸</u>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u>压铸</u>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u>依托于现有工程</u>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捞渣并补充因蒸发损失的水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捞渣并补充因蒸发损失的水	/
	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水喷淋+UV光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u> ”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放筒编号为G1，高度为15m；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放筒编号为G1，高度为15m；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依托于现有工程
		熔化工序金属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放筒编号为G12，高度为15m；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	∕
<u>熔化工序金属烟尘与压铸工序TOVC经集气罩合并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放筒编号为G2，高度为15m；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u>		<u>∕</u>	<u>∕</u>	

	打磨工序粉尘通过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放筒编号为 G23，高度为 15m。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
噪声处理措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依托于现有工程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交给专门的物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单位回收， 依托手 现有工程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交给专门的物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单位回收	依托于现有工程

4、原辅料清单及理化性质

表 1-3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料用量清单对比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扩建前	变化情况	扩建后	规格	最大存储量	形态
1	PC 聚碳酸酯	t/a	20	+0	20	50kg/袋	2t	固态
2	ABS 塑料	t/a	40	+0	40	50kg/袋	4t	固态
3	PP 聚丙烯	t/a	200	+0	200	50kg/袋	20t	固态
4	铝件	t/a	150	-150	0	/	/	/
5	铁件	t/a	250	0	250	/	/	/
6	铝锭	t/a	0	+500	500	/	50t	固态
7	水性脱模剂	t/a	0	+4+0.8	0.84	25kg/桶	±0.8t	液态
8	砂纸	t/a	0.05	+0	0.05	1kg/盒	10kg	固态
9	机油	t/a	0	+1	1	/	0.5t	液态

原辅材料简介

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高级合成油脂 5-10%，天然润滑油 5-10%，油酯分散剂 2-5%，乳液稳定剂 2-3%，软化水 72-85%。气味温和，pH7~8，比重 1.00 ±0.05，沸点 100℃，可溶于水，可能产生短暂与眼睛接触温和的刺激，不含对环境有害的成分。

5、设备配置情况

表 1-4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清单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扩建前	增减量	扩建后	作用工序
1	注塑机	160T	台	3	+0	3	注塑
		200T		3	+0	3	
		250T		2	+0	2	
		320T		2	+0	2	
2	破碎机	/	台	2	+0	2	破碎
3	搅拌机	/	台	2	+0	2	混料
4	冲床	20T	台	1	+0	1	冲压成型
		35T		1	+0	1	
		110T		2	+0	2	
		160T		2	+0	2	
		200T		2	+0	2	
5	车床	/	台	4	+0	4	车床加工

6	钻孔机	/	台	5	+0	5	钻孔
7	切边机	手动	台	1	+0	1	切边
		自动	台	2	+0	2	
8	锉刀	/	把	50	+0	50	打磨
9	熔炉	用电	台	0	+6	6	融化
10	压铸机	用电	台	0	+6	6	压铸
11	冷却塔	用电	台	0	+10	+12	辅助压铸
11	打磨机	/	台	0	+6	6	打磨

备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以上设备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扩建前:

原有项目 50 人, ~~在厂内就餐,不住宿~~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相关标准,本次评价非食宿人员按城镇居民 40L/人·d 计,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2t/d, 600t/a。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1.8t/d, 540t/a。

扩建后:

扩建项目员工人数不变,工作制度不变,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放量

为 540t/a。

(2)能耗情况

扩建前项目用电量为 70 万度/年，扩建后项目用电量为 85 万度/年，项目用电均由市政电网供应。

表 1-5 项目扩建前后水电能耗对比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增减量	扩建后
能耗	供水	吨/年	600	+0	600
	供电	万度/年	70	+15	85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在厂内就餐，不住宿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本次扩建无人员增减，工作制度保持不变。

8、投产日期

扩建项目预计 2020 年 8 月投入运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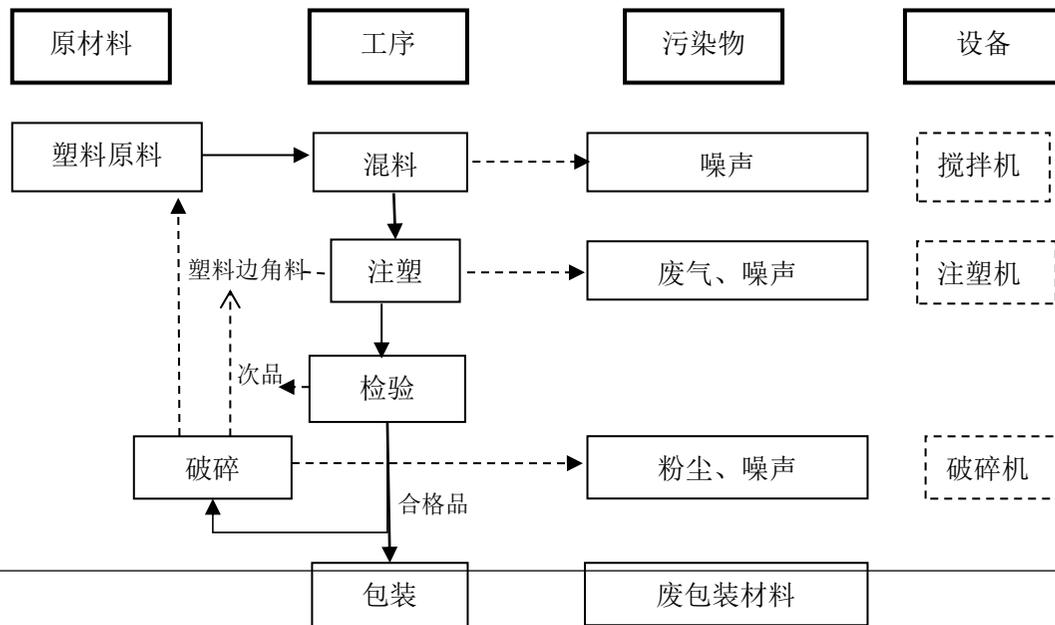


图 1 原项目塑料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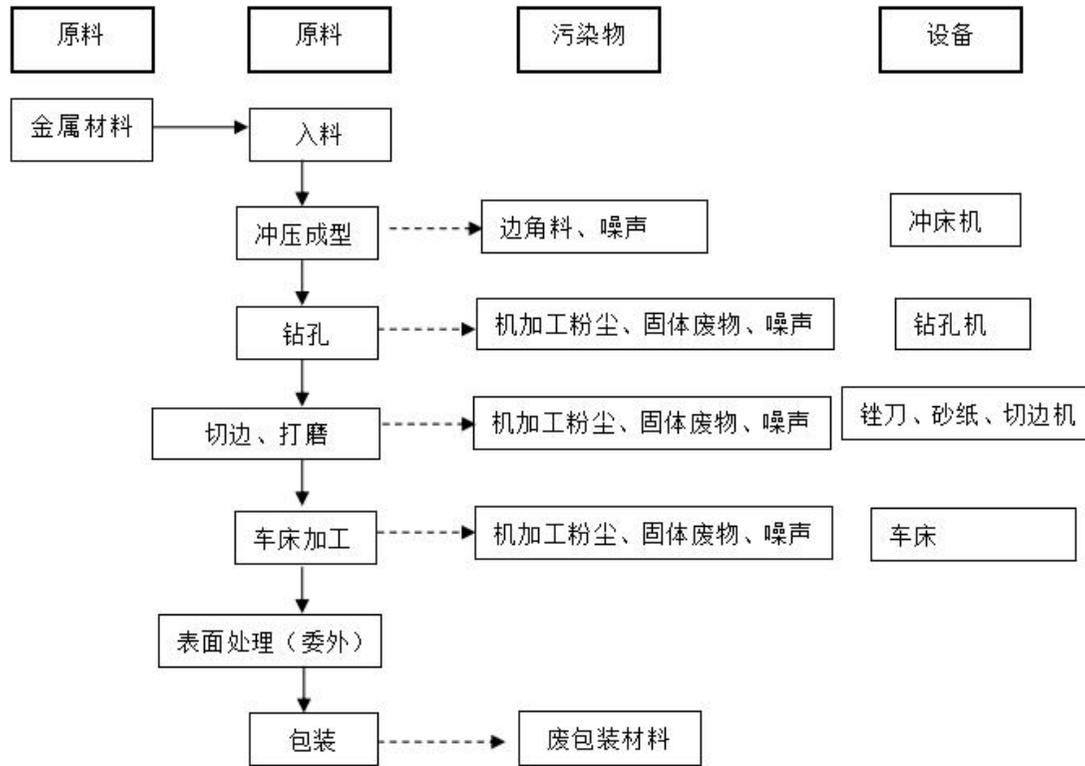


图 2 原项目金属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污染源及排放情况

表 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原采取的措施
废气	注塑工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5mg/m ³ 0.74t/a	6.68kg/a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7.42kg/a		加强车间通风
	机加工工序	粉尘	0.006t/a		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工序	粉尘	0.003t/a		加强车间通风
	烹饪(720万m ³ /a)	油烟	1.75mg/m ³	0.013t/a	静电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540m ³ /a)	COD	200mg/L	0.108t/a	三级化粪池
		BOD ₅	100mg/L	0.054t/a	
		SS	150mg/L	0.081t/a	
		NH ₃ -N	20mg/L	0.011t/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7.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	塑料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打磨废料、粉尘渣	0(削减量)	11.86514.200.55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回用于生产,其他外卖废品收购站
		次品	2.6t/a		废品收购站
		废包装材料	1.0t/a		外卖废品收购站
		金属边角料	10t/a		

		打磨废料	0.05t/a	
		粉尘渣	0.05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UV 光管	0.33227t/a	交危险废物资质 单位
		废UV光管	0.05t/a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备注：

原环评遗漏冷却水的分析，现补充如下。

项目注塑、~~压铸~~工序会用到冷却水以进行冷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工件或者设备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和保护生产设备而设置的。该冷却水无添加任何药剂，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有2台冷却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约30t/h，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1%，则补充水量为0.6t/h(1440t/a)。

备注：—

[1]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没有落实原有注塑废气的环保措施，本报告在工程分析

部分补充对原有注塑废气的分析，以上注塑废气的排放量为工程分析部分的注塑废气产生量。

[2]现有项目环评没有对厨房油烟进行分析，本报告在工程分析部分补充对原有厨房油烟的分析。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1、地理位置

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6号第五卡(中心坐标：北纬 22.390010°，东经 113.083853°)，地理位置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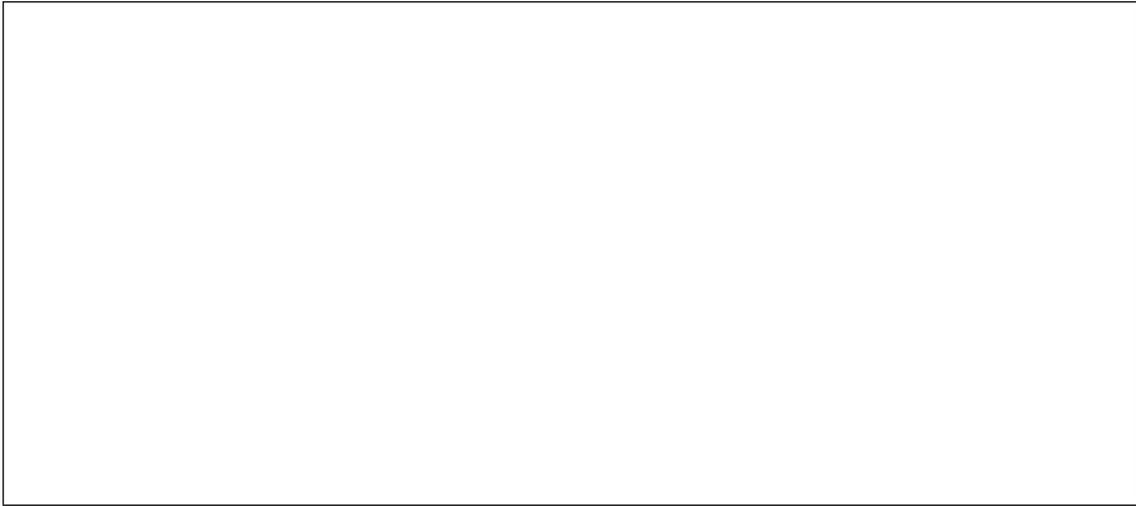
2、周边环境现状

四至情况如下：

表 1-7 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m)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建联插件厂	东面	20	五金配件	粉尘、噪声
神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东面	25	灯饰配件	粉尘、非甲烷总烃、噪声
江门市普晶灯饰厂	东北面	45	灯具及其配件	粉尘、噪声
蓬江区永熙户外照明厂	北面	10	灯具	粉尘、噪声

江门市蓬江区越精灯饰有限公司	南面	10	灯具及灯饰配件	粉尘、非甲烷总烃、噪声
江门市蓬江区众溢灯饰配件厂	南面	12	灯具及灯饰配件	粉尘、非甲烷总烃、噪声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江门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为“珠三角”经济区西岸中心城市之一，位于“惠—深—中—江”城市功能拓展带和西江沿线城镇产业轴上，是珠三角经济区往西拓展的门户，区位条件良好。荷塘镇位于江门市东北部，东北与顺德均安镇接壤，东南与中山市古镇镇毗邻，西南临近潮连街道办，西北与江门市滨江新区隔江相望，地理位置优越。荷塘镇位于西江干流下游西海水道左岸，海洲水道右岸。

2、地形、地貌

荷塘镇是西江冲积而成的江心岛，陆地面积 32 平方公里，地貌形态简单，地势平坦，四面环水，属于河床冲击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山丘，属山地丘陵区，土壤为赤红壤。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3、气候气象

荷塘镇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热量充足，雨量充沛，受台风暴雨袭击频繁。根据江门气象台资料统计，荷塘镇多年平均气温 21.8℃，历年最高气温为 38.2℃(1994 年)，历年最低气温为 0.1℃(1963 年)；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

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2154mm，最大降雨量为 2944.9mm(1981 年)，最小降雨量为 1094.4mm(1977 年)，历年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为 423.3mm，历年最大三天降雨量为 595.1mm，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匀，汛期(4-9 月)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83.4%；多年平均年径流深为 1140mm；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200mm。平均风速多为 2.0-2.6m/s，荷塘镇为台风侵袭区，台风一般发生在 6-10 月，最大风力在 10 级以上，破坏力大，并带来暴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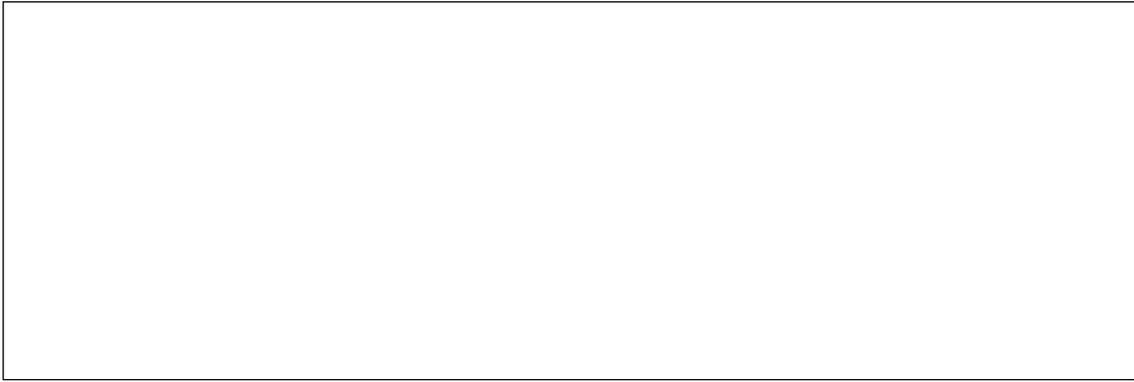
4、水文特征

荷塘镇为西江中心的一个岛，岛内河网密布，全岛水系基本可连通，河道蜿蜒曲折，宽窄不一。

荷塘镇周边地表水体分别为西江和海州水道。荷塘镇级河流共 9 条，包括中心河、荷西河、禾冈涌、高康大涌、荷东河、芦边河、塔岗村河涌、霞村河涌、篁湾村河涌。中心河为荷塘镇主要排水河道，自北向南，沿中兴路贯穿整个荷塘镇，河长 15.59km，其余各镇级河涌大多与中心河连通。荷东河为镇内河流，全长 12.68km，为中心河支流。荷西河为镇内河流，全长 10.19km，汇入西海水道。禾冈涌为镇内河流，全长 9.50km，汇入西海水道。高康大涌是镇内河流，全长 8.68km，汇入海洲水道。芦边河为镇内河流，全长 9.50km，汇入西海水道。塔岗村河涌为镇内河流，全长 11.51km，汇入西海水道。霞村河涌为镇内河流，全

长 6.13km，汇入西海水道。篁湾村河涌为镇内河流，全长 2.08km，汇入西海水道。

根据蓬江区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调查，荷塘镇主要入河排污口包括 15 个工业废气排放口和 117 个混合废水排放口。除洪盛实业有限公司、顺景发洗水有限公司和赛兴隆漂染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废水经处理直接排入海州水道外，其余排放口均排入中心河和镇内河涌。



主要编制依据及环境功能属性

主要编制依据:

国家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2019年第29号令);
-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6年12月27修订,2017年9月1日执行)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起执行);

-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 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1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 20、《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

广东省编制依据:

- 1、《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2020年);
- 2、《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粤环函〔2005〕111号);
- 3、《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134号令,2009年5月1日起执行);

4、《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粤环发〔2010〕18号);

5、《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4〕270号);

7、《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

江门市编制依据:

1、《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2、《关于印发<东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的通知》(东府〔2018〕56号);

3、<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7〕305号);

4、《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号);

~~5、《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

65、《蓬江区荷塘镇产业发展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年12月)。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列。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内容
1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29号)和《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心河为 I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838-2002)I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结合《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12月)的划定结果要求,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2019 年度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4-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μg/m ³	8	34	52	27	1200	198
	标准值 μ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	13.33	85	81.43	74.3	30.00	12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本次 VOCs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期间的监测数据(见附件 13)，详细如下：

表 4-2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布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与频率
A1	南格工业园	TVOC, 连续3天, 每天测8小时均值,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2	南格工业园	

表 4-3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指标	G1	G2	评价标准	
TVOC	8小时平均值	浓度范围 (mg/m ³)	0.07~0.10	0.08~0.11	0.6mg/m ³
		超标率 (%)	0	0	
		最大值占标比	0.17	0.18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尚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倍数为 0.2375。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由监测结果表 4-3 可知，评价区各监测点 TVOC 的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有关标准。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 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 号), 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 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 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 创造驱动工业升级,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 水质监测因子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所列的 pH 值、DO、COD_{Mn}、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等 22 项。项目受纳水体中心河断面 4 月水质情况如下:

表 4-24 《2020 年 4 月江门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段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劣 V	溶解氧、氨氮(2.12)、总磷(0.30)

由监测结果可知, 中心河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 目前溶解氧、氨氮、总磷均出

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水质污染严重，水质质量现状为劣 V 类。污染原因主要是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不完善，区域内居民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结合《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的划定结果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

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不受本项目的影 响，使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 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控制项目产 生的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SS、氨氮等的排放，不加重纳污水体水环境污 染，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水质恶化。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周围环境不受本项目生产噪声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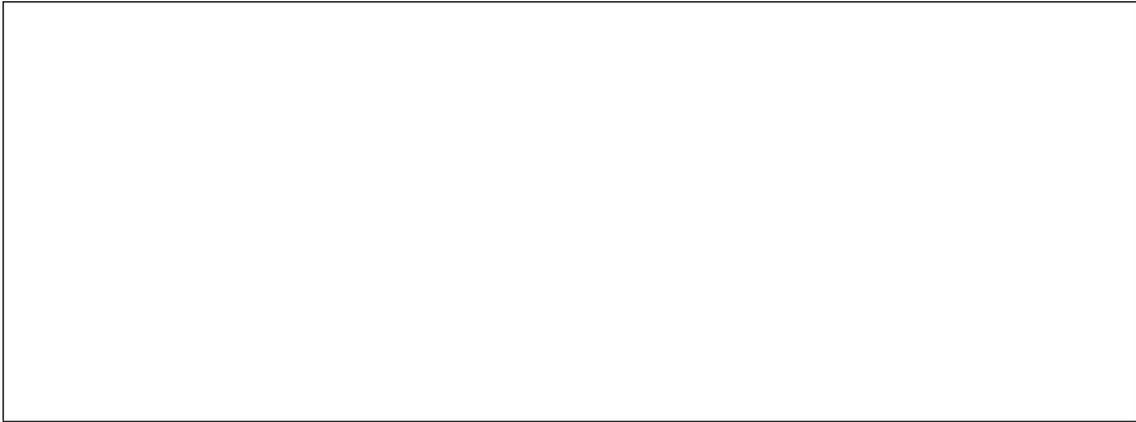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4-35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簠湾村	-350	50	行政村	6000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面	450m
2	禾岗村	-480	-300	行政村	2500		北面	720m
3	良村村	-1200	260	行政村	2500		西北面	1300m
4	吕步村	-1850	0	行政村	2000		西面	1850m
5	六坊村	-1400	160	行政村	3000		西北面	2000m
6	三丫村	-500	1300	行政村	2500		北面	1420m
7	霞村	0	1000	行政村	2500		北面	1000m
8	康溪村	0	1450	行政村	2000		北面	1450m

9	中山沙源村	2100	800	行政村	1000		东北面	2450m
10	中心河	968	0	纳污河流	/	地表水 III 类	西南面	968m

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按敏感区与项目厂界距离最近一点计。



评价适用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公告)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
质量
标准

TVOC	1 小时平均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	---	-------------------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中心河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表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 mg/L

项 目	pH	COD	BOD ₅	DO	NH ₃ -N	TP
III 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单位: dB(A)

2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	----	-----	----	-----

一、废水

1、项目位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污染物排放具体情况:

表 5-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

项 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60150	150	25
两者较严值	6-9	250	160150	150	25

二、废气

项目打磨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金属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有机废气(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以及表9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表 5-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m)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厂界外(mg/m ³)
熔化	烟尘	15	30	/	1.0
压铸	TVOC		30	1.45	2.0
打磨	颗粒物		120	1.45	1.0

备注：[1]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排放速率需减半执行。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区类别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版)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版~~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p> <p>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p>

指标共 4 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废水：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扩建前 VOCs:0.0141t/a、颗粒物 0.012t/a，扩建后 VOCs:0.02190.05631t/a、颗粒物 0.337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扩建后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运营期

本次环评仅在原有五金灯饰配件生产工序上,增加压铸工序(即原外购铝件取消,现由企业扩建的压铸工序自产自用,铁件用于冲压成型),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红色字体、边框为扩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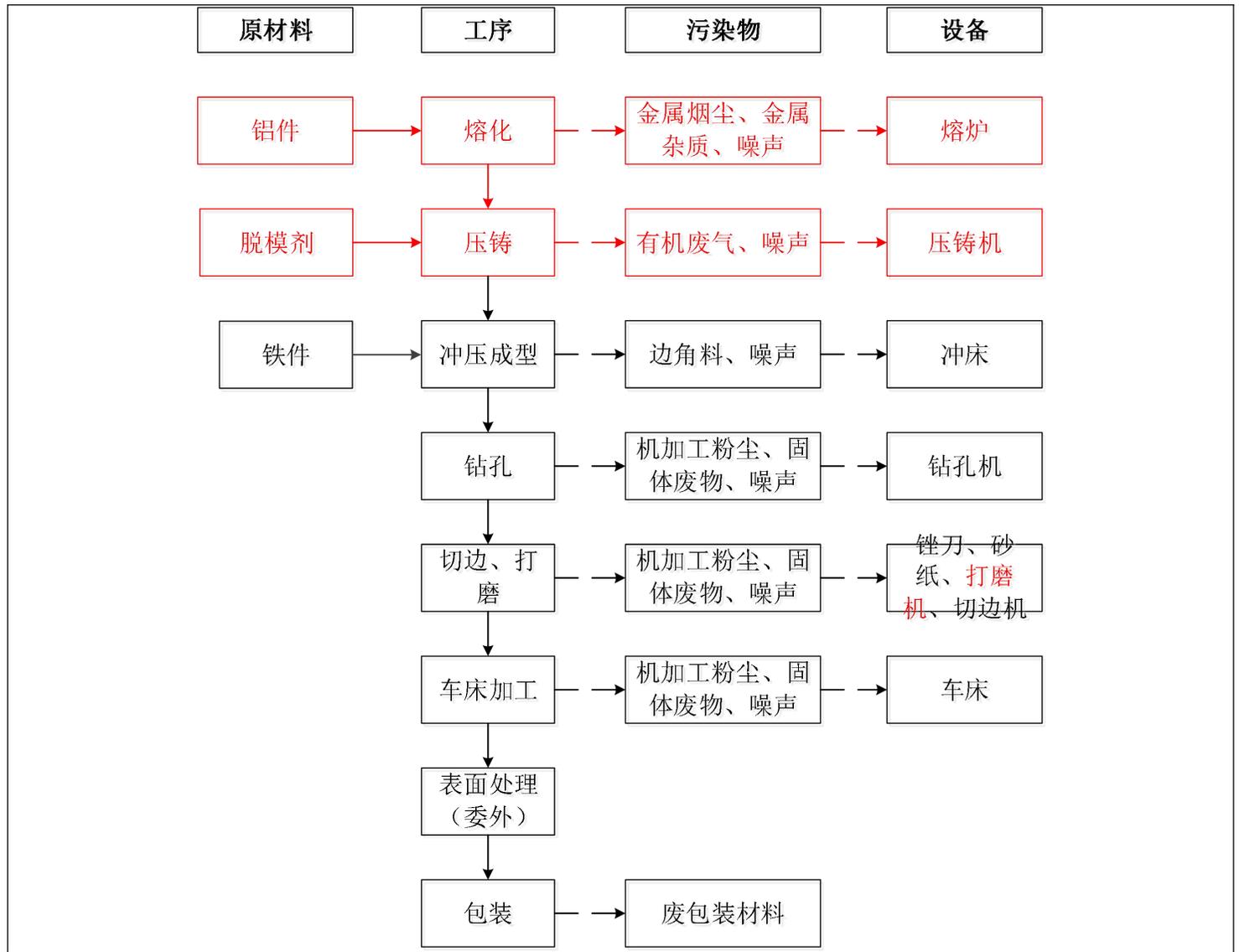


图3 五金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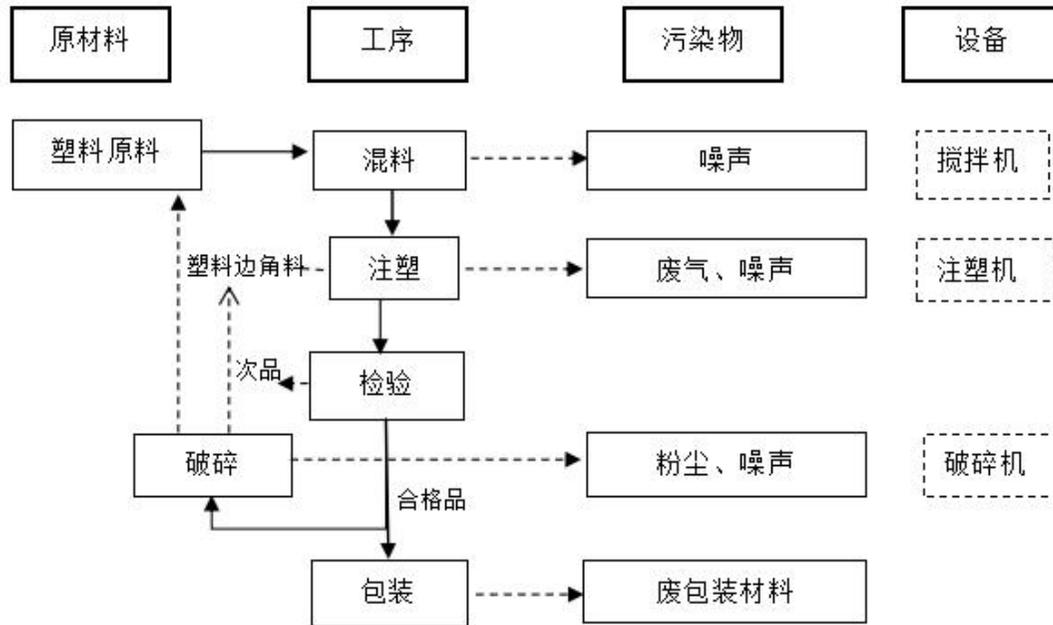


图4 塑料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扩建部分工艺流程说明：

(1)熔化：将外购原料铝锭投入熔炉内进行高温熔化(熔化温度 450℃，使用电加热)，熔化时间 2 小时后形成金属液体。

熔化过程以电能加热，不会产生燃料燃烧废气，仅金属在高温条件下，易氧化生成金属氧化物，形

成直径小于 $1\mu\text{m}$ 的烟尘颗粒(即金属烟尘)溢出, 此过程同时产生金属杂质和噪声。

(2)压铸: 采用喷枪将脱膜剂喷洒于压铸机模具内, 将熔化的金属液体灌入压铸机, 压铸成型后, 再次采用喷枪将脱膜剂喷洒于工件上, 再人工取出模具, 压铸过程由于水性脱膜剂受热分解出有机废气(TVOC)。该过程会产生压铸有机废气和噪声。

(3)打磨: 现有项目金属材料经过切割切边等, 边缘会有毛刺, 利用锉刀、砂纸等工具对毛刺进行打磨去刺。

本次扩建在原有手磨工艺(利用锉刀、砂纸等工具对毛刺进行打磨去刺)上, 扩建 6 台打磨机对压铸好的工件进行打磨, 使工件表面光滑平整, 打磨过程会产生机加工(打磨)粉尘和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一、水体污染源

1、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员工人数 50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扩建后, 项目员工数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没有变化, 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 即扩建前后生活污水的排放量均为 540t/a。

2、压铸冷却水

~~项目压铸工序会用到冷却水以进行冷却, 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工件或者设备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和保护生产设备而设置的。该冷却水无添加任何药剂, 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有一台冷却塔, 冷却塔循环水量约 30t/h, 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 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补充水量~~

为循环水量的1%，则补充水量为0.3t/h(720t/a)。

32、喷淋用水

项目金属烟尘、打磨粉尘采用喷淋塔进行处理，喷淋塔配套设有12个尺寸为1.2m×1.0m×0.6m(水深0.5m)的循环水池，则循环水量喷淋塔在线水量为0.61.2t/h，循环水量共1.2t/h。喷淋塔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定期捞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由于循环蒸发等损耗，需每天补充少量新鲜用水，每天补充水量约为1%，年补充量约为153.6t。

二、大气污染源

1、打磨粉尘

项目利用打磨机对工件表面粗糙处进行打磨的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3411中打磨产生的粉尘系数：1.523kg/t-产品。项目需要打磨的工件量合计为750t/a，仅工件表面焊接粗糙处需进行打磨，需加工部分以用量的5%计(即37.5t/a)，则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量为0.057t/a。

2、金属烟尘

项目熔化过程中，金属在高温条件下，易氧化生成金属氧化物，产生含有少量金属烟尘的废气。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3351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产排污系数，以铝合金锭为原料、采用“熔铸+挤压”工艺的铝型材生产企业，其烟尘产生系数为按1.88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消耗铝锭原料量为500t/a，则产生金属颗粒物约为0.94t/a。

3、有机废气

压铸时高温金属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剂，防止工件粘附在模具上，由于温差较大，瞬时产生大量汽雾，汽雾含有非甲烷总烃。类比东莞市博洋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的水性脱模剂的MSDS资料，脱模剂密度为0.97g/mL，根据项目使用的脱模剂MSDS，VOCs含量为28%，/mL，脱模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0g/L。项目脱模剂用量40.8t/a，则TVOC产生量0.0410.224t/a。

4、注塑废气

根据塑料的特性，塑料裂解温度远大于150°C，因此本项目注塑工序的工作温度比各类塑料的裂解温度低，因此可视为塑料不产生热分解。但会有少量分子间会发生断裂、降解，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即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VOCs)。

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ABS的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0.094kg/t，PP聚丙烯的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0.35kg/t，PC聚碳酸酯的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取值参考其他化学品0.021kg/a。本项目ABS塑料的年用量为40吨、PP聚丙烯200吨、PC聚碳酸酯20吨，因此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VOCs)的产生量为74.18kg/a。

5、厨房油烟

项目内设有食堂，每天供应两餐，厨房炒菜将产生一定的油烟。

项目共有员工50人，员工食堂消耗食用油按3.5kg/100人·餐计，全年300天计，则食用油消耗量为3.5kg/d(1.05t/a)，烹饪过程挥发损失以3%计，根据计算可得，油烟产生量约0.0315t/a。

金属烟尘、有机废气、打磨粉尘、~~注塑废气~~处理方案

①处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对~~熔铝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和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粉尘、注塑废气~~进行~~合~~并收集，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G12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设单位拟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G3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风量计算

项目拟在6台熔炉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L \times B = 1.0\text{m} \times 1.0\text{m}$ ，则集气罩面积为 1.0m^2 ；拟在6台压铸机~~上方~~、6台打磨机~~、10台注塑机上侧方~~（金属粉尘比空气重）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L \times B = 0.5\text{m} \times 0.5\text{m}$ ，则集气罩面积为 0.25m^2 ；

则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 = 0.75(10X^2 + A) \cdot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3m；

A——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

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0m/s。

由此计算出熔炉上方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0.246428\text{m}^3/\text{s}$ (即 $882.91540.8\text{m}^3/\text{h}$)；则 6 个合计风量为 $5297.49244.8\text{m}^3/\text{h}$ ；压铸机、打磨机、注塑机上方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0.077259\text{m}^3/\text{s}$ (即 $275.4932.4\text{m}^3/\text{h}$)；则合计风量为 $6058.85594.4\text{m}^3/\text{h}$ ，总风量为 $14839.2\text{m}^3/\text{h}$ 。

打磨机上方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0.259\text{m}^3/\text{s}$ (即 $932.4\text{m}^3/\text{h}$)；则合计风量为 $5594.4\text{m}^3/\text{h}$ ，总风量为 $5594.4\text{m}^3/\text{h}$ 。

③产排情况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金属烟尘设计总集气风量为 $5297.4\text{m}^3/\text{h}$ ，有机废气设计总集气风量为 $6058.8\text{m}^3/\text{h}$ ，

项目拟将上述废气(金属烟尘、有机废气)合并处理考虑，考虑系统风量等损耗，建议废气处理设施的总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15000\text{m}^3/\text{h}$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烟尘处理率约 75%、非甲烷总烃 TVOC 处理效率 90%(UV 光催化氧化处理效率 35%、活性炭处理效率 85%)，尾气通过 15m 高编号 G42 排气筒外排，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打磨粉尘处理设施的总设计处理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粉尘处理效率约 75%，尾气通过 15m 高编号 G3 排气筒外排，未经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则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金属烟尘、打磨粉尘、~~注塑废气~~和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熔化工序	压铸工序	打磨工序
污染物		烟尘	TVOC	粉尘
产生	产生量(t/a)	0.940	0.041 0.224	0.057
有组织	收集率	90%		
	风量(m³/h)	12000 15000		6000
	产生量(t/a)	0.846	0.20 162	0.051
	产生速率(kg/h)	0.353	0.084	0.021
	产生浓度(mg/m³)	23.500	5.600	3.570
	水喷淋	75%	0%	75%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0%水喷淋-75%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90%	水喷淋-75%0%
	排气筒离地高度(m)	15		
	排气筒编号	G2 1		G3
	排放量(t/a)	0.212	0.020	0.013
	排放速率(kg/h)	0.088	0.008	0.005
排放浓度(mg/m³)	5.875	0.560	0.892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30	30	1.0
	排放速率(kg/h)	/	1.45	1.45
无组织	排放量(t/a)	0.094	0.004 0.022	0.00 576
	排放速率(kg/h)	0.039	0.0017 0.009	0.0024
总排放量(t/a)		0.30 556	0.007 80.04222	0.01 859

厨房油烟处理方案

①处理设施

建设单位对厨房油烟进行收集，设计收集风量为3000m³/h，收集后采用高效静电型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G2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产排情况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厨房油烟设计总集气风量为3000m³/h，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静电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率约80%，废气通过15m高编号G2排气筒外排。

则项目厨房油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6-2 项目厨房油烟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厨房
污染物	油烟
产生量(t/a)	1.05
风量(m ³ /h)	3000
产生量(t/a)	0.0315
产生速率(kg/h)	0.0131
产生浓度(mg/m ³)	4.375
处理率	高效静电型油烟净化器 80%
排气筒离地高度(m)	15
排气筒编号	G2
排放量(t/a)	0.0063

排放速率(kg/h)		0.0026
排放浓度(mg/m ³)		0.875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2.0
	排放速率(kg/h)	t

经预测得打磨熔化无组织 TSP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07mg/m³，最大落地距离为 50m；压铸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3mg/m³，最大落地距离为 50m。

三、噪声污染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本项目距离生产设备噪声源 1m 的声压级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

表 6-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源强 dB(A)	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熔炉	台	6	75-80	减振、墙体隔声	10-15
2	压铸机	台	6	75-80	减振、墙体隔声	10-15
3	打磨机	台	6	75-85	减振、墙体隔声	10-15

注明：噪声源强为设施位置处 1m 产生的声源强。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1、生活垃圾

项目本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项目的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7.5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金属杂质

项目熔化过程时，铝锭和铁件高温熔化时，因高温会析出含金属氧化物的杂质，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交给专门的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2)捞渣

项目定期对水喷淋塔进行捞渣，熔化工序烟尘产生量为 0.8460t/a，排放量为 0.21452t/a，则熔化工序水喷淋塔吸收废气量为 0.6354t/a；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513t/a，排放量为 0.01283t/a，则打磨工序水喷淋塔吸收废气量为 0.0385t/a；则捞渣量约为 ~~0.6360.6740.672~~t/a，收集后交给专门的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6-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金属杂质	生产过程	10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捞渣	废气处理设施	0.6360.6740.672	

3、危险废物

(1)废 UV 灯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压铸工序有机废气，年产生废 UV 灯管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点光源)，应交由危废单位回收。

(2)废活性炭

项目固化过程中收集的有机废气(VOCs)经UV光催化氧化处理(处理效率35%)后再经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85%)。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化过程中有机废气(VOCs)收集量为0.03690.202t/a,则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0240.112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25%,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0240.448t/a,则活性炭理论用量为0.0960.448t/a,活性炭箱填装量0.2t,每33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0.8960.8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应交由危废单位回收。

(3)废机油

项目冲压成型工序使用机油,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0.0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HW08-900-249-08,定期收集后交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6-5 工程分析中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1年/次	T	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交由危废单位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8960.8	废气处理	固态	毒性	3月/次	T/In	回收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冲压	液态	/	3月/次	I	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回收

备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五、项目新老污染物“三本账”统计

表 6-6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帐”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①	扩建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⑤	预计排放总量⑥	排放增减量⑦
			产生量②	自身削减量③	排放量④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40.0141	0	0.05990	0.01410	0	0.0141	±0.05990

	机加工	粉尘	0.006	0	0	0	0	0.006	+0
	破碎	粉尘	0.003	0	0	0	0	0.003	+0
	打磨	粉尘	0	0.057	0.05130.0385	0.00570.01859	0	0.00570.01859	± 0.019
	熔化	烟尘	0	0.940	0.6345	0.30556	0	0.30556	± 0.306
	压铸	非甲烷总烃	0	0.0410.224	0.03320.18182	0.00780.0422	0	0.00780.04226	± 0.046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540	0	0	0	0	540	+0
		COD _{cr}	0.108	0	0	0	0	0.108	+0
		BOD ₅	0.054	0	0	0	0	0.054	+0
		SS	0.081	0	0	0	0	0.081	+0
		NH ₃ -N	0.011	0	0	0	0	0.011	+0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削减量 7.5)	0	0	0	0	0(削减量 7.5)0	+0
	一般固废	金属杂质	0	10	10	0	0	0(削减量 10)0	+0
		捞渣	0	0.6360.6740.672	0.6360.6740.672	0	0	0(削减量)	+0

废							0.6740.672)0	
	塑料边角	0(削减量 0.5t/a)	0	0	0	0	0(削减量 0.5t/a)	+0
	次品	0(削减量 2.6t/a)	0	0	0	0	0(削减量 2.6t/a)	+0
	废包装材料	0(削减量 1.0t/a)	0	0	0	0	0(削减量 1.0t/a)	+0
	金属边角料	0(削减量 10t/a)	0	0	0	0	0(削减量 10t/a)	+0
	打磨废料	0(削减量 0.05t/a)	0	0	0	0	0(削减量 0.05t/a)	+0
	粉尘渣	0(削减量 0.055t/a)	0	0	0	0	0(削减量 0.055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削减量 0.327)	0.010.8	0.80.01	0	0	0(削减量 1.127)0	+0
	废 UV 灯管	0(削减量 0.005)	0.8960.01	0.010.896	0	0	0(削减量 0.015)	+0
	废机油	0	0.05	0.05	0	0	0(削减量 0.05)	+0

扩建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打磨 2.81.44× 10 ⁷ m ³ /a	粉尘	有组织	1.783.5670m g/m ³	0.0513t/ a	0.440.892m g/m ³	0.01283t /a
			无组织	0.00576t/a		0.00576t/a	
	融化 2.83.6× 10 ⁷ m ³ /a	烟尘	有组织	29.3823.500 mg/m ³	0.8460t/ a	7.345.8875 mg/m ³	0.21215t /a
			无组织	0.094t/a		0.094t/a	
	压铸 2.83.6× 10 ⁷ m ³ /a	TV OC	有组织	1.285.6100m g/m ³	0.03690. 202t/a	0.130.560m g/m ³	0.00370. 0202t/a
			无组织	0.00410.022t/a		0.00410.022t/a	
水污染物	喷淋塔	喷淋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捞渣并补充因蒸发损失的水量 3.6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杂质、捞渣	10t/a+0.63610.674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捞渣	0.672t/a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	0.9560.86t/a+0.01t/a		交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0.8t/a				
废机油	0.05t/a						
声 噪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						
他 其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周围均为厂房及道路，植被稀少，无珍稀濒危物种存在。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到当地的生态功能。

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纳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次扩建项目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捞渣并补充因蒸发损失的水量；项目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人数，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一)污染影响分析

1、打磨粉尘

项目利用打磨机对工件表面粗糙处进行打磨的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项目使用集气罩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通过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G43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2、金属烟尘

项目熔化过程中，金属在高温条件下，易氧化生成金属氧化物，产生含有少量金属烟尘的废气。项目使用集气罩对金属烟尘进行收集，通过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G12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有机废气

压铸时高温金属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剂，防止工件粘附在模具上，由于温差较大，瞬时产生大量汽雾，汽雾含有 TVOC。

项目使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通过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G12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4、~~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使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通过水喷淋~~

+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G1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5、厨房油烟

项目使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后，引至 G2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打磨工序的打磨粉尘、熔化工序的金属烟尘、压铸工序的有机废气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金属烟尘、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以 PM₁₀ 表征，无组织排放以 TSP 表征；有机废气以 TVOC 表征；~~注塑非甲烷总烃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详见下表：

表 8-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源	排放参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小时 (h)
TSP	无组织	打磨工序	0.00576	0.0024	—	2400

		熔化工序	0.094	0.039	——	
PM10	有组织 (G2+)	熔化工序	0.21 152	0.088 1	7.345.8875	2400
PM10	有组织 (G3+)	打磨工序	0.01 283	0.005 3	0.440.892	2400
TVOC	有组织 (G2+)	压铸工序	0.00370.020 2	0.00150.008	0.130.560	2400
TVOC	无组织	压铸工序	0.00410.022	0.00170.009	——	2400

(三)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周围地形的复杂程度以及当地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判定公式如下。

$$Pi = \frac{Ci}{C_{0i}} \times 100\%$$

式中: 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断依据见下表。

表 8-2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8-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mg/m^3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0.9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1 小时平均	9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4501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1 小时平均	450	
TVOC	8 小时平均	0.6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1 小时平均	1200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表 8-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5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9.6

最低环境温度/℃		3.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项目排气筒参数如下：

表 8-5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 ³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G+2 排气筒	34-40	-43-5	420	15	0.8	15000	50	2400	正常工况	PM ₁₀ : 0.09340-0.0881
											TVOC: 0.0080-0.015
2	G3 排气筒	0	-30	0	15	0.4	6000	25	2400	正常工况	PM ₁₀ : 0.0053

项目多边形面源参数表如下：

表 8-6 本项目多边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中心坐标/m		X向宽度/m	Y向长度/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打磨、熔化工序压铸、打磨工序无组织排放	-43	-35	70	20	0	6	2400	正常工况	TSP:0.04140.041 TVOC:0.009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下图：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全部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6.98% (无组织面源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E)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23)。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m)	PM10 D10(m)	TVOC D10(m)
1	G2排气筒	—	54	0.00	0.00 0	0.18 0	0.01 0
2	无组织面源	0.0	36	0.00	6.98 0	0.00 0	1.15 0
3	G3排气筒	—	25	0.00	0.00 0	0.03 0	0.00 0
各源最大值					6.98	0.18	1.15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4 次(耗时0:0:24)。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E)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PM10	TVOC
1	0	0	10	0.00	0.00	0.00
2	0	0	25	0.00	0.01	0.00
3	0	0	50	0.00	0.05	0.00
4	0	0	66	0.00	0.05	0.00
5	0	0	75	0.00	0.05	0.00
6	0	0	100	0.00	0.04	0.00
7	0	0	125	0.00	0.03	0.00
8	0	0	150	0.00	0.04	0.00
9	0	0	175	0.00	0.04	0.00
10	0	0	200	0.00	0.04	0.00
11	0	0	225	0.00	0.04	0.00
12	0	0	250	0.00	0.03	0.00
13	0	0	275	0.00	0.03	0.00
14	0	0	300	0.00	0.03	0.00
15	0	0	325	0.00	0.03	0.00
16	0	0	350	0.00	0.03	0.00
17	0	0	375	0.00	0.03	0.00
18	0	0	400	0.00	0.03	0.00
19	0	0	425	0.00	0.02	0.00
20	0	0	450	0.00	0.02	0.00
21	0	0	475	0.00	0.02	0.00
22	0	0	500	0.00	0.02	0.00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G2 PM10、TVOC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6.74% (2、3 TSP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一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 5.4 条款进行调整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23)。按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G2排气筒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

数据单位: mg/m³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PM10	TVOC
1	0	0	10	0.0	0.000001	0.0
2	0	0	25	0.0	0.000215	0.00002
3	0	0	50	0.0	0.000781	0.000071
4	0	0	54	0.0	0.000794	0.000072
5	0	0	75	0.0	0.000633	0.000058
6	0	0	100	0.0	0.000482	0.000044
7	0	0	125	0.0	0.000482	0.000044
8	0	0	150	0.0	0.000524	0.000048
9	0	0	175	0.0	0.000514	0.000047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4 次(耗时0.024)。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G2 PM10、TVOC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6.74% (2、3

TSP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一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

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

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

和评价范围,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PM10	TVOC
1	0	0	10	0.00E+00	9.72E-08	8.99E-09
2	0	0	25	0.00E+00	5.53E-05	5.12E-06
3	0	0	50	0.00E+00	2.04E-04	1.89E-05
4	0	0	66	0.00E+00	2.33E-04	2.13E-05
5	0	0	75	0.00E+00	2.24E-04	2.08E-05
6	0	0	100	0.00E+00	1.84E-04	1.71E-05
7	0	0	125	0.00E+00	1.43E-04	1.33E-05
8	0	0	150	0.00E+00	1.62E-04	1.50E-05
9	0	0	175	0.00E+00	1.66E-04	1.53E-05
10	0	0	200	0.00E+00	1.65E-04	1.53E-05
11	0	0	225	0.00E+00	1.60E-04	1.48E-05
12	0	0	250	0.00E+00	1.51E-04	1.40E-05
13	0	0	275	0.00E+00	1.42E-04	1.32E-05
14	0	0	300	0.00E+00	1.33E-04	1.23E-05
15	0	0	325	0.00E+00	1.27E-04	1.17E-05
16	0	0	350	0.00E+00	1.23E-04	1.14E-05
17	0	0	375	0.00E+00	1.19E-04	1.10E-05
18	0	0	400	0.00E+00	1.14E-04	1.06E-05
19	0	0	425	0.00E+00	1.10E-04	1.01E-05
20	0	0	450	0.00E+00	1.05E-04	9.70E-06
21	0	0	475	0.00E+00	1.00E-04	9.28E-06
22	0	0	500	0.00E+00	9.59E-05	8.87E-06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4)。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G3 PM10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01% (G3 PM10的 PM10)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6.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PM10
1	0	0	10	0.00
2	0	0	25	0.00
3	0	0	50	0.01
4	0	0	75	0.01
5	0	0	91	0.01
6	0	0	100	0.01
7	0	0	125	0.01
8	0	0	150	0.01
9	0	0	175	0.01
10	0	0	200	0.01
11	0	0	225	0.01
12	0	0	250	0.01
13	0	0	275	0.01
14	0	0	300	0.00
15	0	0	325	0.00
16	0	0	350	0.00
17	0	0	375	0.00
18	0	0	400	0.00
19	0	0	425	0.00
20	0	0	450	0.00
21	0	0	475	0.00
22	0	0	500	0.0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G3 PM10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01% (G3 PM10的PM10)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4)。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PM10
1	0	0	10	3.18E-06
2	0	0	25	2.00E-05
3	0	0	50	2.60E-05
4	0	0	75	5.43E-05
5	0	0	91	5.51E-05
6	0	0	100	5.43E-05
7	0	0	125	4.82E-05
8	0	0	150	4.46E-05
9	0	0	175	3.99E-05
10	0	0	200	3.51E-05
11	0	0	225	3.09E-05
12	0	0	250	2.72E-05
13	0	0	275	2.41E-05
14	0	0	300	2.15E-05
15	0	0	325	2.07E-05
16	0	0	350	1.98E-05
17	0	0	375	1.89E-05
18	0	0	400	1.80E-05
19	0	0	425	1.73E-05
20	0	0	450	1.67E-05
21	0	0	475	1.61E-05
22	0	0	500	1.55E-05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4 次(耗时0:0:24)。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2、3 TSP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6.74% (2、3

TSP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 (g)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PM10	TVOC
1	0	0	10	4.95E-02	0.00E+00	0.00E+00
2	0	0	25	5.67E-02	0.00E+00	0.00E+00
3	0	0	36	3.06E-02	0.00E+00	0.00E+00
4	0	0	50	4.30E-02	0.00E+00	0.00E+00
5	0	0	75	2.27E-02	0.00E+00	0.00E+00
6	0	0	100	1.47E-02	0.00E+00	0.00E+00
7	0	0	125	1.06E-02	0.00E+00	0.00E+00
8	0	0	150	8.12E-03	0.00E+00	0.00E+00
9	0	0	175	6.52E-03	0.00E+00	0.00E+00
10	0	0	200	5.39E-03	0.00E+00	0.00E+00
11	0	0	225	4.57E-03	0.00E+00	0.00E+00
12	0	0	250	3.94E-03	0.00E+00	0.00E+00
13	0	0	275	3.45E-03	0.00E+00	0.00E+00
14	0	0	300	3.06E-03	0.00E+00	0.00E+00
15	0	0	325	2.73E-03	0.00E+00	0.00E+00
16	0	0	350	2.47E-03	0.00E+00	0.00E+00
17	0	0	375	2.24E-03	0.00E+00	0.00E+00
18	0	0	400	2.05E-03	0.00E+00	0.00E+00
19	5	0	425	1.89E-03	0.00E+00	0.00E+00
20	5	0	450	1.74E-03	0.00E+00	0.00E+00
21	5	0	475	1.62E-03	0.00E+00	0.00E+00
22	5	0	500	1.51E-03	0.00E+00	0.00E+0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4 次(耗时0:0:24)。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2、3 TSP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6.74% (2、3 TSP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一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重)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PM10	TVOC
1	0	0	10	5.50	0.00	0.00
2	0	0	25	6.30	0.00	0.00
3	0	0	36	6.74	0.00	0.00
4	0	0	50	4.77	0.00	0.00
5	0	0	75	2.52	0.00	0.00
6	0	0	100	1.63	0.00	0.00
7	0	0	125	1.17	0.00	0.00
8	0	0	150	0.90	0.00	0.00
9	0	0	175	0.72	0.00	0.00
10	0	0	200	0.60	0.00	0.00
11	0	0	225	0.51	0.00	0.00
12	0	0	250	0.44	0.00	0.00
13	0	0	275	0.38	0.00	0.00
14	0	0	300	0.34	0.00	0.00
15	0	0	325	0.30	0.00	0.00
16	0	0	350	0.27	0.00	0.00
17	0	0	375	0.25	0.00	0.00
18	0	0	400	0.23	0.00	0.00
19	5	0	425	0.21	0.00	0.00
20	5	0	450	0.19	0.00	0.00
21	5	0	475	0.18	0.00	0.00
22	5	0	500	0.17	0.00	0.0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4 次(耗时0:0:24)。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2 TVOC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6.74% (2、3

TSP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PM10	TVOC
1	0	0	10	0.00E+00	0.00E+00	1.13E-02
2	0	0	25	0.00E+00	0.00E+00	1.29E-02
3	0	0	36	0.00E+00	0.00E+00	1.36E-02
4	0	0	50	0.00E+00	0.00E+00	9.77E-03
5	0	0	75	0.00E+00	0.00E+00	5.15E-03
6	0	0	100	0.00E+00	0.00E+00	3.33E-03
7	0	0	125	0.00E+00	0.00E+00	2.40E-03
8	0	0	150	0.00E+00	0.00E+00	1.85E-03
9	0	0	175	0.00E+00	0.00E+00	1.48E-03
10	0	0	200	0.00E+00	0.00E+00	1.23E-03
11	0	0	225	0.00E+00	0.00E+00	1.04E-03
12	0	0	250	0.00E+00	0.00E+00	8.96E-04
13	0	0	275	0.00E+00	0.00E+00	7.84E-04
14	0	0	300	0.00E+00	0.00E+00	6.95E-04
15	0	0	325	0.00E+00	0.00E+00	6.22E-04
16	0	0	350	0.00E+00	0.00E+00	5.61E-04
17	0	0	375	0.00E+00	0.00E+00	5.10E-04
18	0	0	400	0.00E+00	0.00E+00	4.66E-04
19	5	0	425	0.00E+00	0.00E+00	4.29E-04
20	5	0	450	0.00E+00	0.00E+00	3.96E-04
21	5	0	475	0.00E+00	0.00E+00	3.68E-04
22	5	0	500	0.00E+00	0.00E+00	3.42E-04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2 TVOC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6.74% (2、3 TSP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一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4 次(耗时0:0:24)。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g)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PM10	TVOC
1	0	0	10	0.00	0.00	0.94
2	0	0	25	0.00	0.00	1.07
3	0	0	36	0.00	0.00	1.15
4	0	0	50	0.00	0.00	0.81
5	0	0	75	0.00	0.00	0.43
6	0	0	100	0.00	0.00	0.28
7	0	0	125	0.00	0.00	0.20
8	0	0	150	0.00	0.00	0.15
9	0	0	175	0.00	0.00	0.12
10	0	0	200	0.00	0.00	0.10
11	0	0	225	0.00	0.00	0.09
12	0	0	250	0.00	0.00	0.07
13	0	0	275	0.00	0.00	0.07
14	0	0	300	0.00	0.00	0.06
15	0	0	325	0.00	0.00	0.05
16	0	0	350	0.00	0.00	0.05
17	0	0	375	0.00	0.00	0.04
18	0	0	400	0.00	0.00	0.04
19	5	0	425	0.00	0.00	0.04
20	5	0	450	0.00	0.00	0.03
21	5	0	475	0.00	0.00	0.03
22	5	0	500	0.00	0.00	0.03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23)。主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33排气筒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

数据单位: mg/m³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PM10	TVOC
1	0	0	10	0.0	0.000023	0.0
2	0	0	25	0.0	0.000141	0.0
3	0	0	50	0.0	0.000111	0.0
4	0	0	75	0.0	0.000103	0.0
5	0	0	100	0.0	0.000087	0.0
6	0	0	125	0.0	0.000071	0.0
7	0	0	150	0.0	0.00006	0.0
8	0	0	175	0.0	0.000054	0.0
9	0	0	200	0.0	0.000051	0.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23)。主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无组织面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

数据单位: mg/m³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PM10	TVOC
1	0	0	10	0.051246	0.0	0.011249
2	0	0	25	0.058675	0.0	0.01288
3	0	0	36	0.062781	0.0	0.013781
4	0	0	50	0.04448	0.0	0.009764
5	0	0	75	0.023477	0.0	0.005153
6	0	0	100	0.015178	0.0	0.003332
7	0	0	125	0.010936	0.0	0.002401
8	0	0	150	0.008408	0.0	0.001846
9	0	0	175	0.006751	0.0	0.001482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为 4.726.7498%, 经预测得打

磨熔化无组织TSP最大落地浓度为 $6.0628 \times 10^{-2} \text{mg/m}^3$ ，最大落地距离为 36m；
压铸-PM10最大落地浓度为 $0.794 \times 10^{-3} \text{mg/m}^3$ ，最大落地距离为 54m；VOCs最
大落地浓度为 $1.38 \times 10^{-2} \text{mg/m}^3$ ，最大落地距离为 36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情况见下：

表 8-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G2+排气筒	熔化废气	PM ₁₀	3.895 <u>3.8875</u>	0.09340 <u>0.0881</u>	0.22430 <u>0.2152</u>
		压铸废气	TVOC	0.130 <u>0.560</u>	0.00150 <u>0.008</u>	0.00370 <u>0.0202</u>
2	G3 排气筒	打磨废气	PM ₁₀	0.892	0.0053	0.0128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熔化 PM ₁₀		0.212
				打磨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0.02013
				TVOC		0.01320

表 8-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	产污	污染	主要污染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	----	----	------	--------------	-----------

放口编号	环节	物	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打磨、熔化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1.0	0.0997 <u>0.0997100</u>
	压铸工序	TVOC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2.0	0.0041 <u>0.022</u>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颗粒物		0.10 <u>0.0997100</u>
				TVOC		0.0041 <u>0.022</u>

表 8-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PM ₁₀	0.22430.225
32	颗粒物(TSP)	0.09970.100
4	TVOC	0.00780.04220.042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8。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预测模式

采用整体声源模型进行预测，整体声源法的基本思路是把整个车间作为一个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计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减量 $\sum A_i$ ，最后求得整个声源受声点 P 的声级。即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即距离衰减 A_d +屏蔽衰减 A_b +空气吸收衰减 A_a 。

对距离衰减，值与距离的关系为：

$$Ad=10lg(2\pi r^2)$$

式中：r-是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在工程计算时，简化的声功率级换算公式：

$$Lw = \overline{Lpi} + 10lg(2S)$$

式中：Lpi-所在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级；

S-所在车间面积。

各受声点的 A 声级计算模式为：

$$Lp = Lw - \sum A_i = \overline{Lp_i} + 10Lg(2S) - A_b - 10lg(2\pi r^2)$$

下表为建设项目对环境有影响的主要声源数量以及声源源强。

表 8-10 扩建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源强 dB(A)	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熔炉	台	6	75-80	减振、墙体隔声	10-15
2	压铸机	台	6	75-80	减振、墙体隔声	10-15
3	打磨机	台	6	75-85	减振、墙体隔声	10-15

则 $Lpi=81.67, 2S=6000$ 。

表 8-11 车间中心至各厂界的距离

名称	东厂界 (m)	南厂界 (m)	西厂界 (m)	北厂界 (m)	面积 (m ²)	整体声功 率 (dB)
车间	25	6	25	6	3000	81.67

3、预测结果

表 8-12 预测结果

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车间	49.51	61.9	49.51	61.9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70-90dB(A)。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及其他相关辅助设备均安装与室内，为了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对于生产车间内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要在其底部进行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2)生产设备要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情况的发生。

(3)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避免打开门窗。

(4)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

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经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边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金属杂质、捞渣)和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专门的物资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其修改单](#) 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定期检查胶桶是否有损坏，防止泄露，然后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回收，运输转移时装载危废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项目定期交危废单位回收，危废间 10m² 足以容纳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依托现有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8-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危废仓库	10m ²	胶桶密封贮存	1t	1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 有色金属铸造-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和“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对应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是IV类，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项

目属于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类别，主要工艺为熔化、压铸、打磨等，不涉及电镀工艺、表面热处理或化学处理工艺、使用有机涂层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属于“制造业—II类”项目。

表 8-1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摘录)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造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铸造及合金制造；炼铁；球团；烧结炼钢；冷轧压延加工；铬铁合金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2)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geq 50\text{hm}^2$)、中型($5\sim 50\text{hm}^2$)、小型($\leq 5\text{hm}^2$)，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项目占地面积 3000m^2 ，属于小型规模($< 5\text{hm}^2$)。

(3)敏感程度

项目东面为建联插件厂、神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东北面为江门市普晶灯饰厂；北面为蓬江区永熙户外照明厂；南面为江门市蓬江区越精灯饰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众溢灯饰配件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所在地周边属于不敏感土壤。

表 8-1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4)评价工作等级判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8-1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占地规格为小型，项目类别为 III 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要求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9。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8-14 评价工作级别判别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型的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以下方式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所涉及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铝锭、铁块、水性脱模剂和机油；产品为五金灯饰配件。厂内的风险物质为机油。

表 8-15 厂内风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	厂内最大储存量	风险物质成分	临界量	q/Q
1	机油	1	全部	2500	0.0004

因此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4-3，项目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3。

3、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1)物质危险性识别：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不注意用电、用火安全，很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事故过程会产生浓烟及其有毒气体；另外事故发生后，

也会产生消防漫流废水，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2)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产生的浓烟及其有毒气体会随风扩散，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工作及生活。项目火灾是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水，当不完全燃烧时将产生 CO，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另外产生的消防漫流水，会随着地下水道进入周边水体环境，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3)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4)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5、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应做好防范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次评价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

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表 8-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压铸工序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6号第五卡
地理坐标	北纬 22.390010°，东经 113.083853°
主要危害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生产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也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火灾，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2)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p> <p>(3)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p>(4)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故 Q=0，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9。

八、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8-17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打磨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14
		熔化金属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压铸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0.5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捞渣并补充因蒸发损失的水	
3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0.5
4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交给专门的物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单位回收，依托于现有工程	/
总计			15

九、环保竣工验收

表 8-18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打磨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熔化金属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压铸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二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2	压铸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喷淋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捞渣并补充因蒸发损失的水量	
3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交给专门的物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单位回收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十、环境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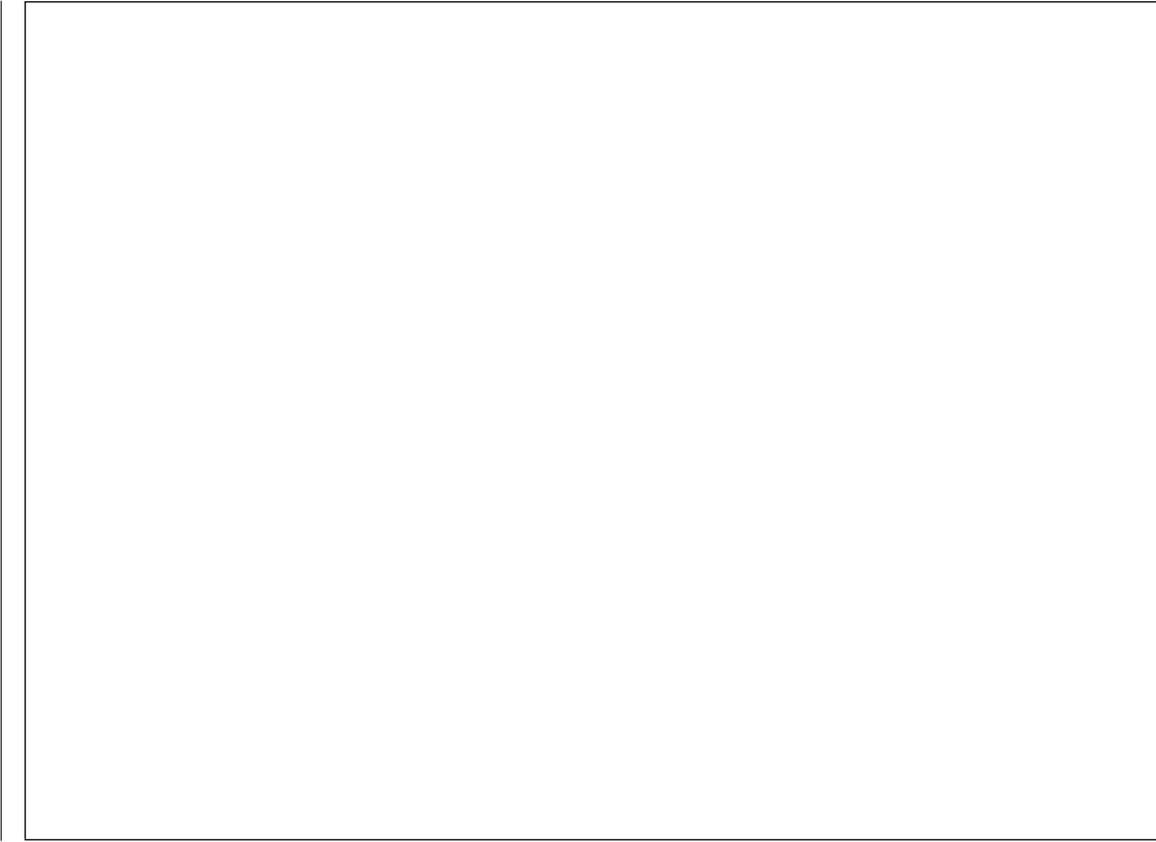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

表 8-19 环境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上风位及下风位)	颗粒物	1次/半年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TVO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烟尘(PM10)	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TVO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排气筒(G1)			

废水	/	/	/	/
噪声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置情况	—	每天记录	符合环保要求



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6号第五卡,根据本项目的国土证(附件3),编号:江集用(2008)第200651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附图10),项目位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土地性质与项目建设相符。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附图6),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2009年实施),中心河属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结合《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12月)中《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附图8)的划定结果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及《关于同意广东省

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水,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V 类。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灯具(属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等产业政策相关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地方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9-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优化开发区(详见附图 10),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	符合

	<p>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p> <p>地表水环境质量不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根据规划,荷塘镇将分别于2019年12月启动三期污水管网工程和污水站三期工程扩建,建成后污水站总规模为3.3万m³/d,污水收集管网可覆盖全镇约40%的范围,用于收集纳污范围内现状工业区、商铺、住宅及村庄污水,可大大减少对镇内河涌的不利影响,两项工程均计划2020年12月完工并投入运行；</p> <p>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项目建设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建成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所用电、水等资源由市政供给,来源有保障,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发改体改[2019]1685号)、《 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 》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文件要求: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项目压铸工序中使用水性脱模剂，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拟通过设置集气罩对压铸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再采用“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其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满足文件要求。

② 根据《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文件要求“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总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总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总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所有排放总 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大于应 90%”。本项目所用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属于低 VOCs 涂料，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该工序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率可达到 90%，满足文件要求。

③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号)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

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本项目所用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原料，满足文件要求。

④ 根据《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江府〔2019〕15 号)，文件规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煤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业，所用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原料，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和使用高 VOCs 原材料项目，因此本项目满足文件要求。

⑤ 根据《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表面涂装行业新建工业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达到 90%以上”，本项目所用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原料，项目拟在废气产生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管，可以达到收集率 90%，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 套“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率能达到 90%以上，满足文件要求。

⑥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要求，“(一)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措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三)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本项目位于南格工业园，不属于以上所述的重点区域，集气罩采取密闭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因此满足文件要求。

⑦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要求，“(二)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按照《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指引》(附件 1)，对我省工业炉窑实行 ABC 三级分类。树立 A 级工业炉窑企业为行业标杆，采取多种激励措施引导 B 级工业炉窑企业升级改造。大力推动 C 级工业炉窑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实现转型升级。”本项目位于南格工业园，不属于以上所述的重点区域，集气罩采取密闭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因此满足文件要求。

⑧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的要求,“一、(一)2020 年底前,全市工业炉窑 C 级企业完成向 B 级企业转型。”、“二、(一)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措施。”、“二、(二)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本项目位于南格工业园,不属于以上所述的重点区域,集气罩采取密闭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因此满足文件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扩建后项目拟采取的防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打磨工序	打磨粉尘	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G3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排放不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熔化工序	金属烟尘	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G2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排放不超过《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排放限值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较严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压铸工序	TVOC	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G2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排放不超过《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压铸冷却水 生活污水	<p>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COD_{Cr}</p> <p>BOD_5</p> <p>SS</p> <p>NH_3-H</p> <p>动植物油</p> <p>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中心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喷淋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捞渣并补充因蒸发损失的水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1、4、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2、2、~~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3、~~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于2020年02月投资250万元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6号第五卡(中心坐标:北纬22.390010°,东经113.083853°)建设年产塑料灯饰配件200万个、金属灯饰配件200万个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建筑面积2106m²。

此次增加投资150万元,扩建一道压铸工序,新增一批压铸设备:6台熔炉、6台压铸机、1台冷却塔和6台打磨机;取消原外购的金属铝件150t/a,由本次扩建的压铸工序将外购的铝锭自行生产金属铝件;不新增劳动定员,产品方案中,年产塑料灯饰配件200万个保持不变,金属灯饰配件增产至400万个/年。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中心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水,目前溶解氧、氨氮、总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水质污染严重,水质质量现状为劣V类。污染原因主要是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不完善,区域内居民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所致。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

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生态环境分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

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产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捞渣并补充因蒸发损失的水量；项目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人数，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G43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环

境影响较小。

项目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含有少量金属烟尘的废气，建设单位拟对金属烟尘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 G12 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尘处理率约 75%，尾气通过 15m 高编号 G12 排气筒外排，其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压铸时高温金属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剂，防止工件粘附在模具上，由于温差较大，瞬时产生大量汽雾，汽雾含有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拟对有机废气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 G12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光催化氧化处理效率 35%、活性炭处理效率 85%)，尾气通过 15m 高编号 G12 排气筒外排，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注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使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通过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G1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使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后，引至 G24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1)一般固体废物：项目金属杂质、捞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给专门的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营运期度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度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张子国

预审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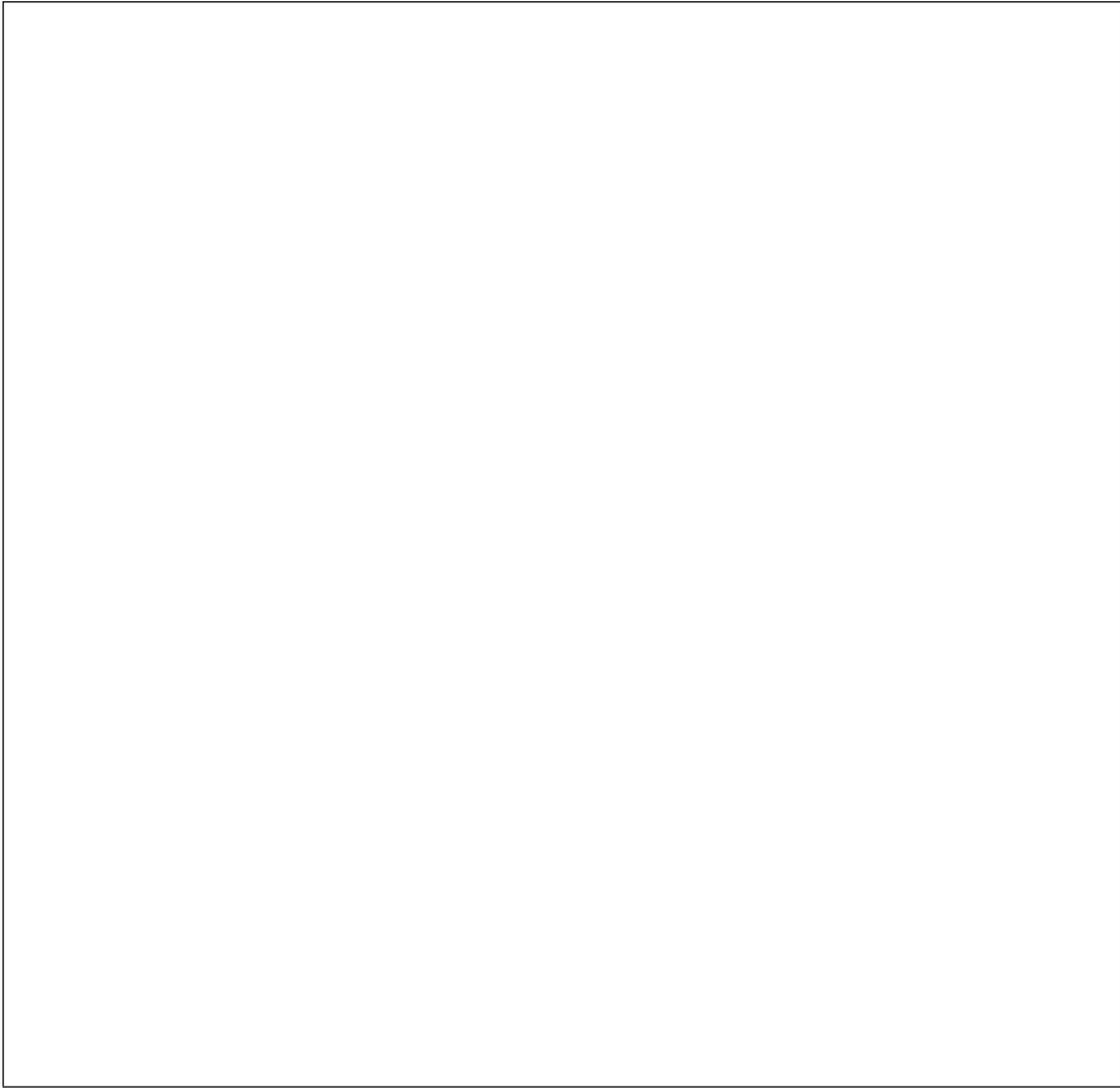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卫星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荷塘污水处理厂管网图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7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荷塘镇城市总体规划图（2004-2020）

附图 10 产业准入图

附图 11 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12 江门市地表水功能区划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国土证

附件 4-原环评批复

附件 5-租赁合同

附件 6-委外合同

附件 7-水性脱模剂MSDS

附件 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0-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1-2019 年度各市空气质量状况

附件 12-2020 年 4 月江门全面推进河长制水质月报

附件 13-审批基础信息表

三、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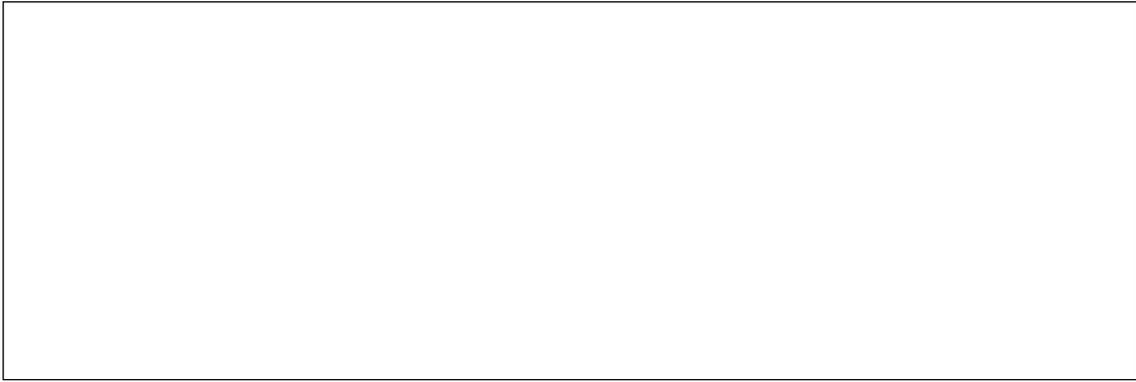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_____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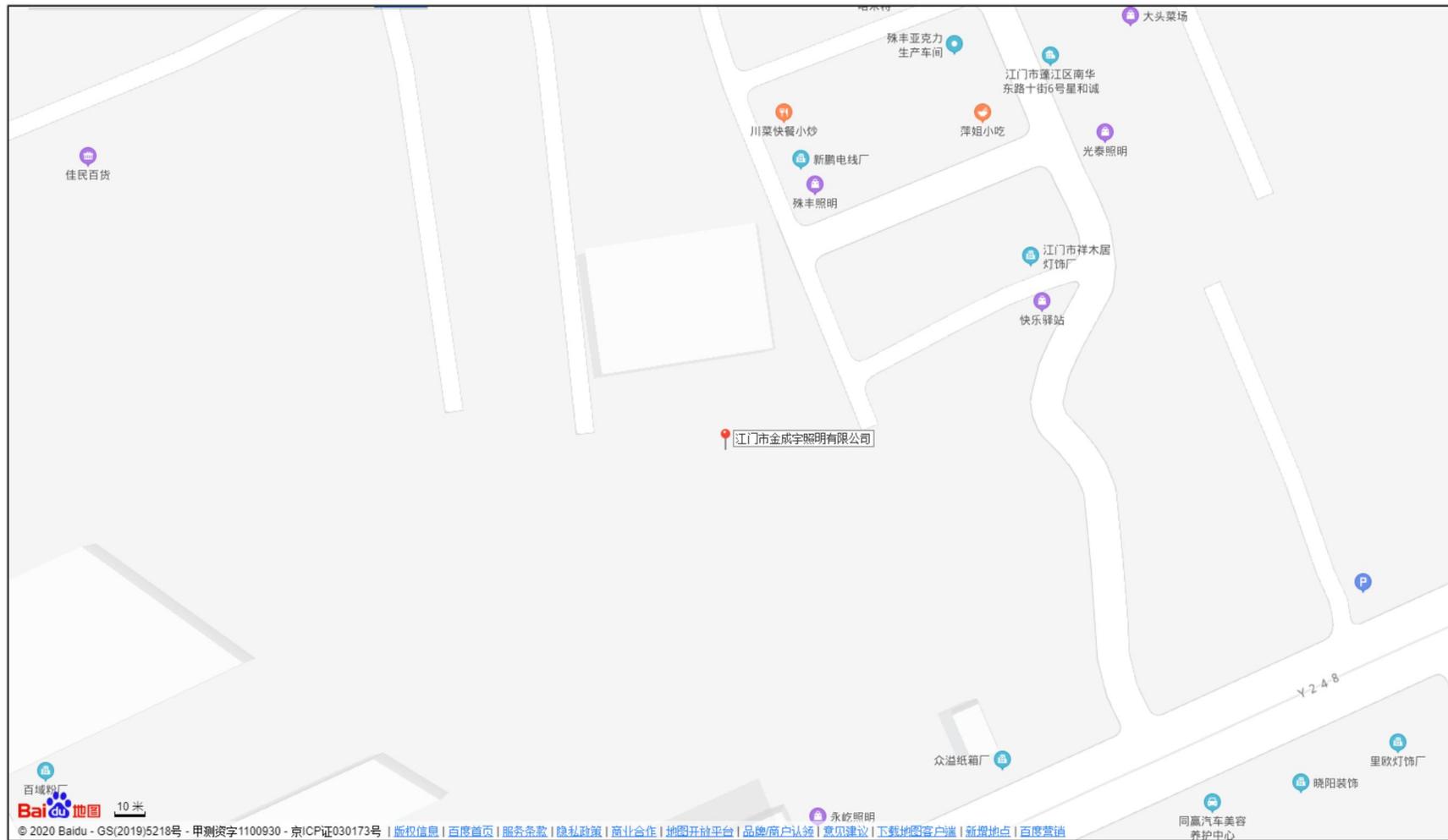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中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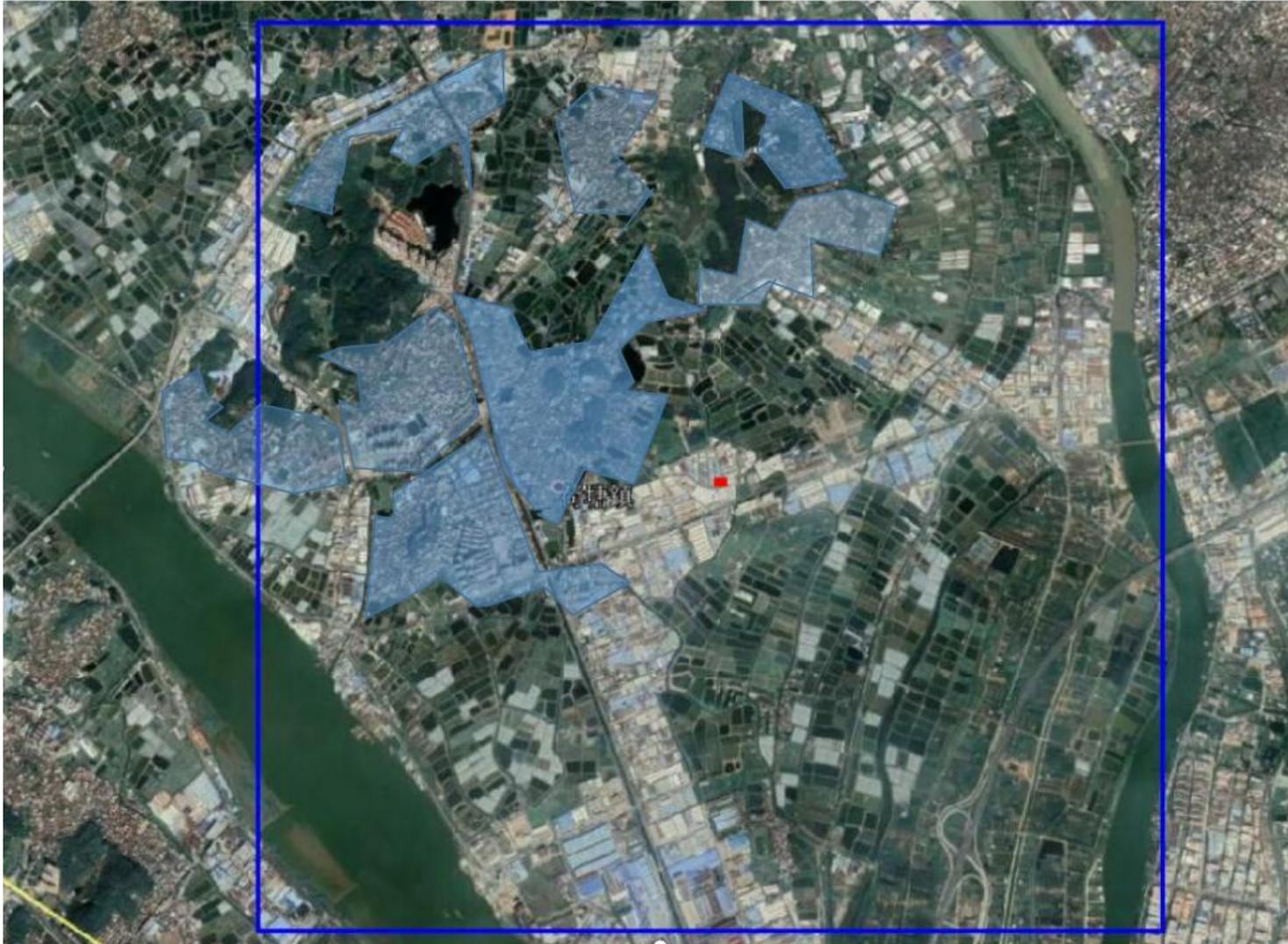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卫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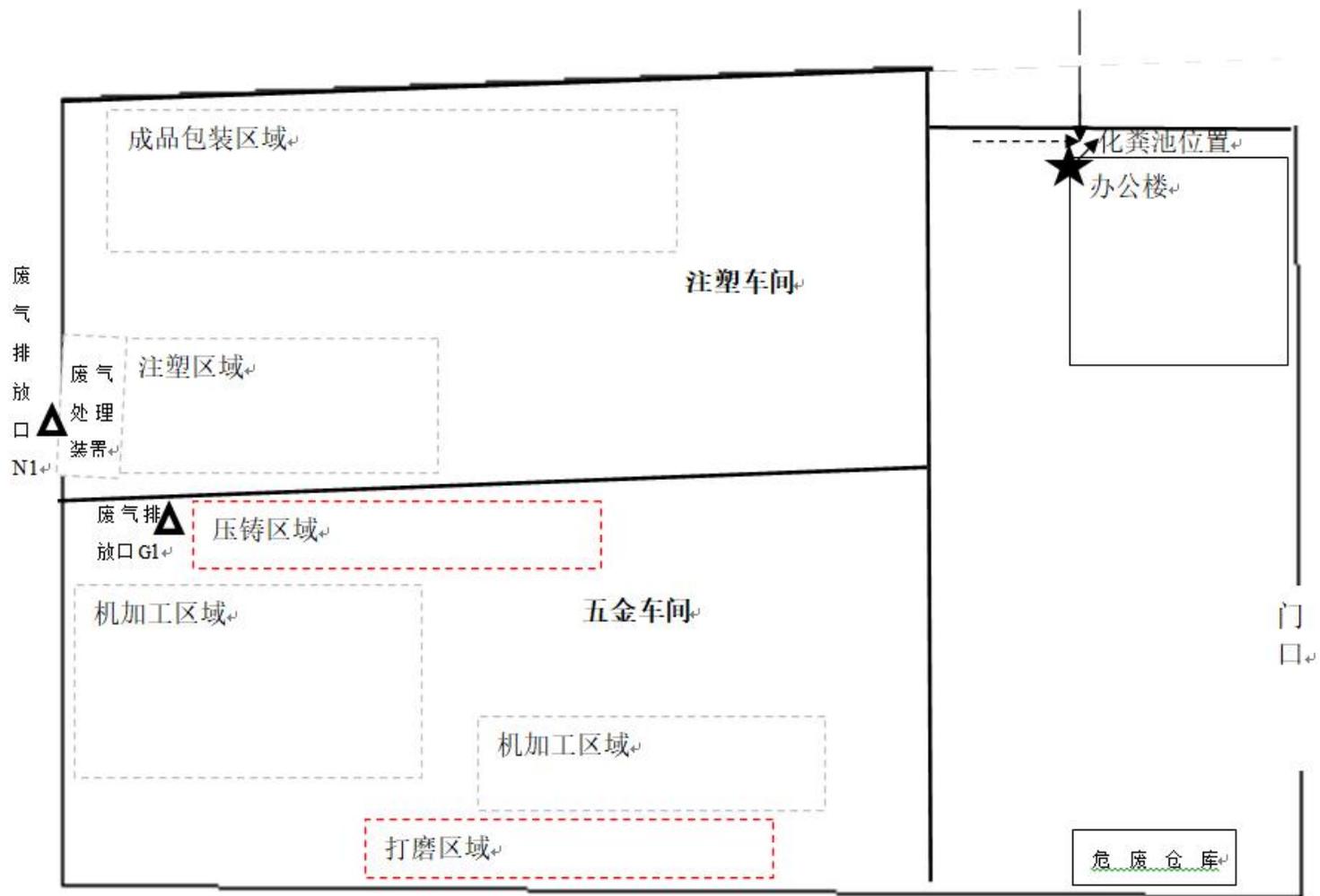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卫星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荷塘污水处理厂管网图



附图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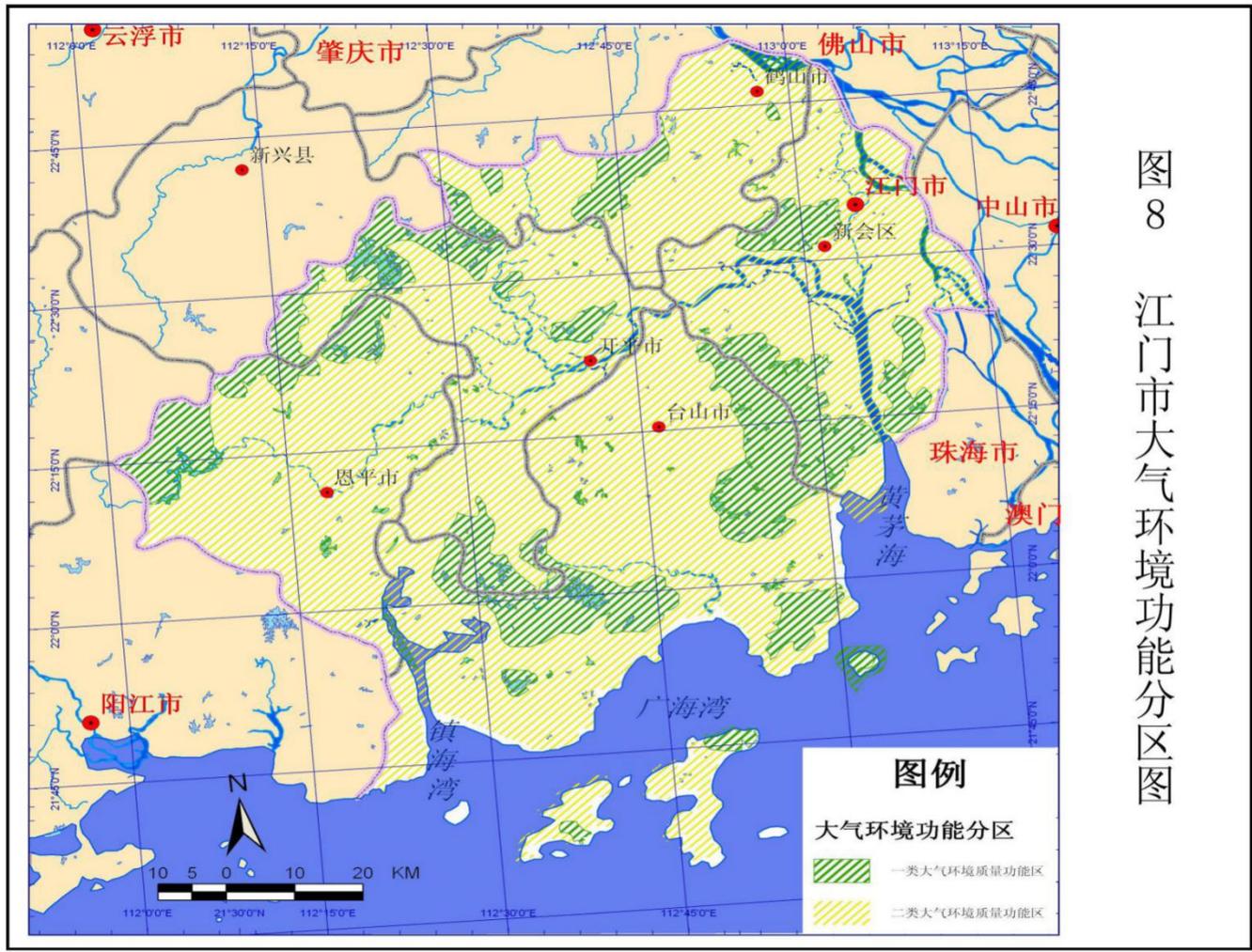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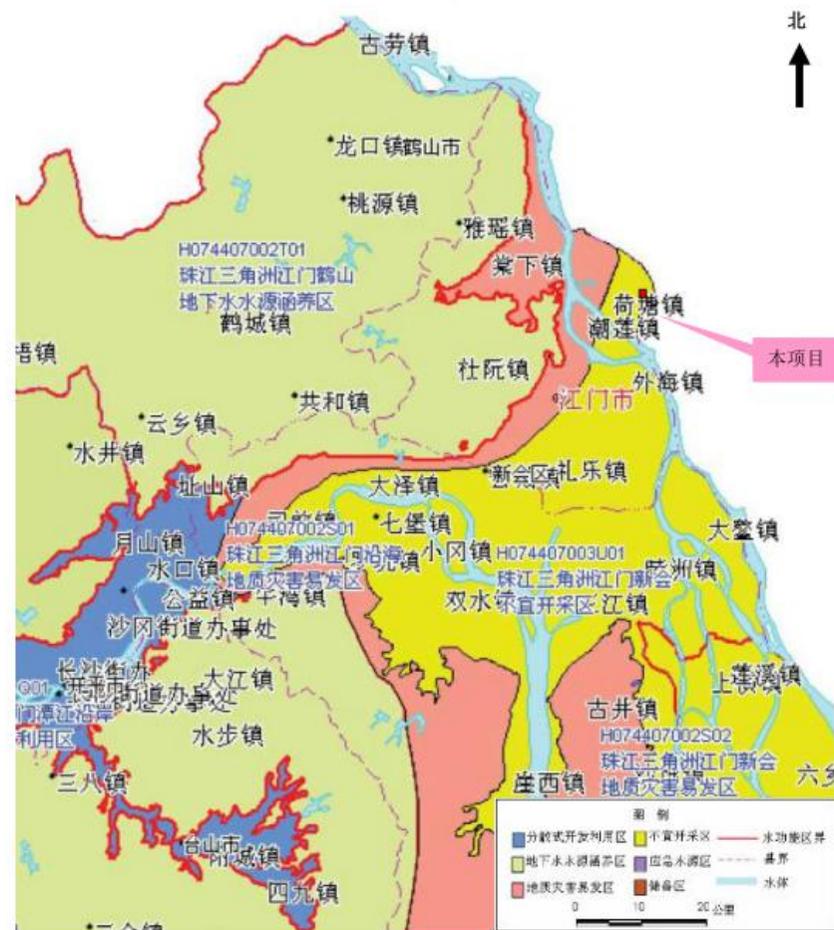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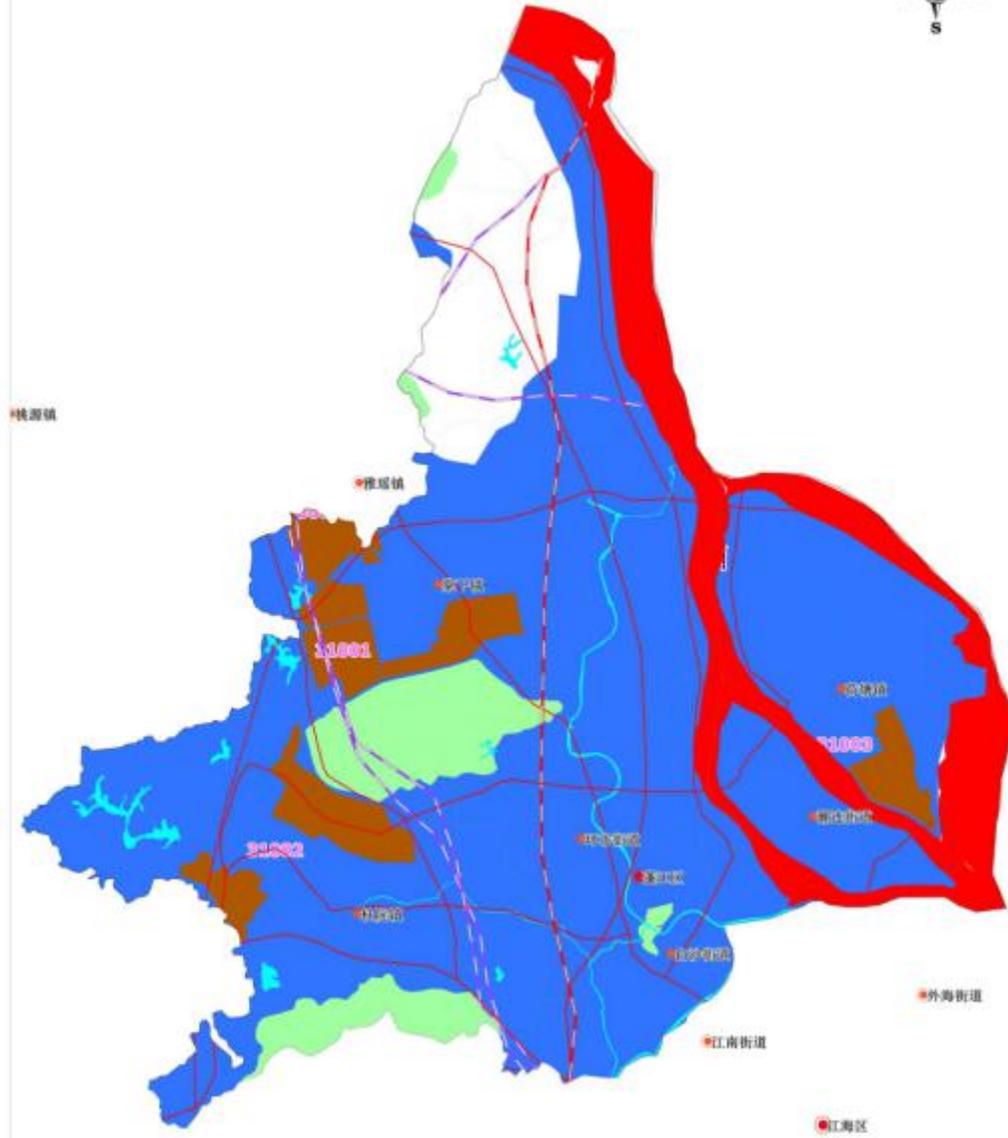
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7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

附图9 江门市荷塘镇城市总体规划图(2004-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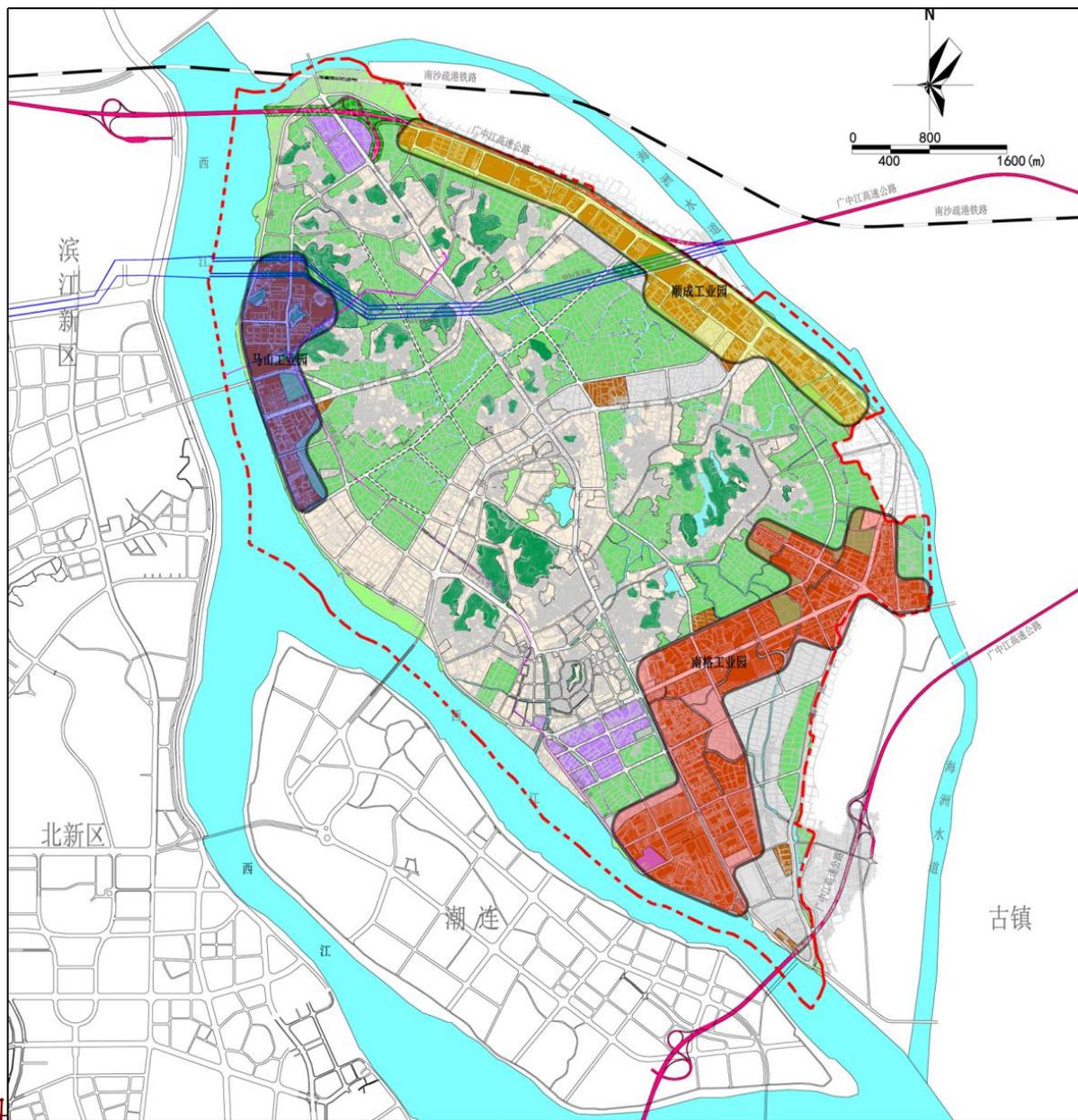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 (2004--2020)



-

|

附图 10 产业准入图



附图 10 产业准入图

附图 11 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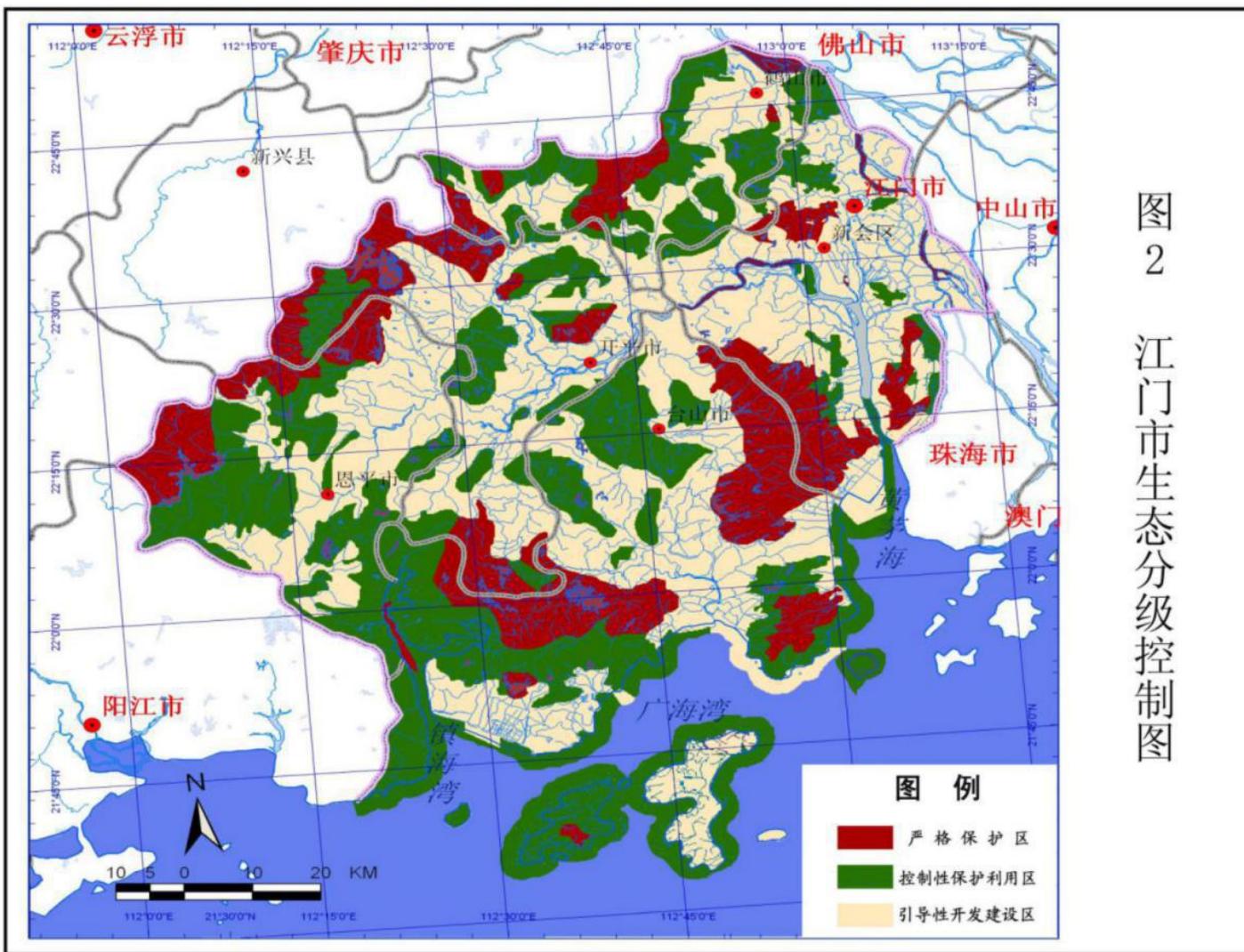


图 2 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12 江门市地表水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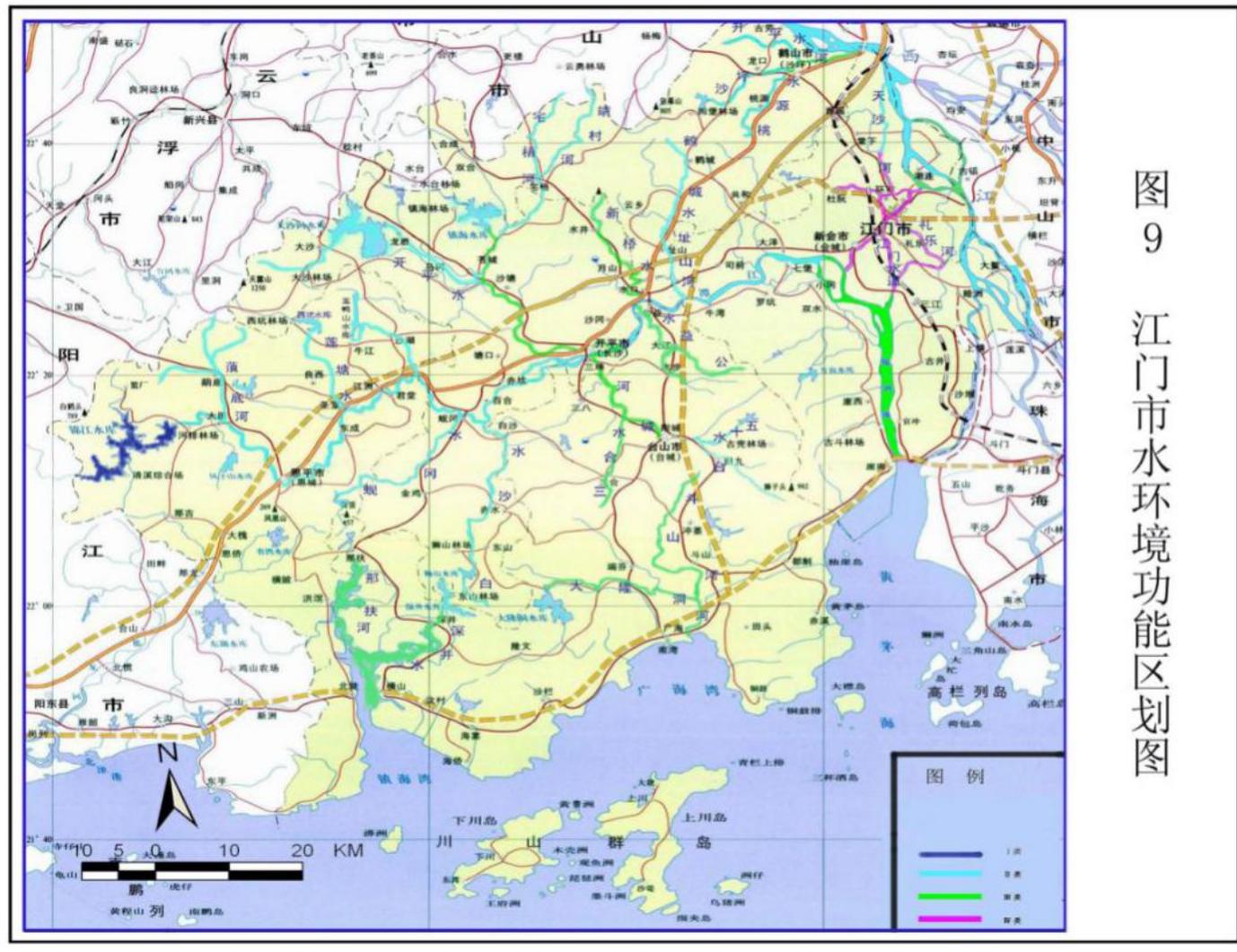


图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25MBR6Y

名称 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6号第五卡
法定代表人 施素芬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照明灯具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承接:照明灯饰安装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金属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劳
民 黄 琼
年 10 月 28 日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
桥村金家里 1 号
332603197110286085



仅限于办证使用
黄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0.08-2032.10.08

附件3 国土证

江 甌用 (2008) 第 20065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簪湾村民委员会		
土地所有权人	江门市簪湾村民委员会		
座 落	江门市荷塘镇簪湾村张边围(土名)地段		
地 号	2217601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建设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31678.00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31678.00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 (章)
2008 年 9 月 23 日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2008 年 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3306907 S



附件4原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0〕106号

关于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200万个、金属灯饰配件20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200万个、金属灯饰配件20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200万个、金属灯饰配件200万个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路十街6号第五卡。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塑料灯饰配件200万个、金属灯饰配件200万个。项目厂房已建成，占地面积为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6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C聚碳酸酯、ABS塑料、PP聚丙烯、铝件、铁件、砂纸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冲床、车床、钻孔机、自动切边机、手动切边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机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

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0.014$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5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书

甲方： 吴耀伟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6号第五卡 440782197906036517

乙方： 施素芬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蒋桥村金家里11号 332603197110286065

乙方因电子厂扩大经营业务，需租用甲方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6号、仓库厂的使用用途，现就租赁有关事宜双方协议如下：

一、租赁范围及面积：吴耀伟厂区的第1号厂房使用全部面积3000平方米，租用位置是：河边厂房1座及夹层厂房1座和两边宿舍楼。

二、租赁年限：

从贰零壹捌年壹拾壹月壹日至贰零贰壹年壹拾月叁拾壹日，租赁时间4年。

三、租金数额：

乙方租用的厂房租金：从2018年12月31日每个月28000按元/月计算，合计每个月甲方租金纯收入人民币28000元大写：贰万捌千整。

四、保证金、租金的结算方式：

- 1、乙方应付人民币84000元给甲方作保证金，大写：捌万肆仟元整作保证金，租约期满后甲方如数退还给乙方。（保证金免利息）
- 2、租金以每1个月为壹期结算，每期提前半个月付清租金方可使用。租金的结算方式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在每个月的15号前将租金存至甲方的账号，时间以款到甲方的账号日期为准，开户银行是：江门农商银行，卡号或账号：8001-0000-8478-64817，户名：吴耀伟。过期交付租金和电费的，甲方将对乙方租用的厂房采取停电处理。待乙方交清电费和厂房租金或与甲方签定《厂房自愿中途退出决定书》后才可以继续供电。对于停电期间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安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处罚

- 1、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理收回乙方所租用的第1号星棚厂房，否则甲方应按乙方的双倍保证金合共168000元，大写：壹拾六万捌仟整，赔偿给乙方作经济损失。
- 2、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退出，对于中途退出的处理方法是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如乙方中途退出或租约时间到期，超出已经交纳的租金日期后仍没有搬出该厂房，甲方有权将厂房内乙方的所有财物变卖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及税务等部门费用，或交由部门将厂内财物移至公物仓保管，保管费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应按上述第四条第2款的日期前付清当期的租金，（如乙方以15天内的支票付租金的，甲方收取按支票金额的3%作支票入账手续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租金。）过期交付租金或不交租金的，甲方视乙方作中途退出处理。
-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保护甲方原有的设施，如有损坏应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因乙方是电子行业，腐蚀性较大，所以厂房除属自然性以外的损坏问题，造成厂房屋架、屋面过于陈旧、漏雨等情况，由乙方负责维修，如乙方不维修，甲方则在保证金内扣除建造物的维修费用。
- 5、乙方负责缴交该厂房的工商费、国税、地税、房屋出租税、土地税、物业费、治安费、环卫清洁费等各个机关职能部门所收取的费用，如乙方在催交的限期内欠交或不交的，则视为乙方中途退出处理。
- 6、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或变相转租给他人经营使用，以及随便转型产品不生产电子厂、仓库而改变使用和经营用途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视乙方作中途退出处理。

六、其它事宜：

- 1、甲方配给乙方的用电量为80千瓦。电费是1.2元/度，水费4元/度。
- 2、本合同签定期限为3年，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继续续约租用该厂房，乙方拥有优先租厂权。但如乙方不续约，其原装修的固定器材、电线、瓷砖等物件不得拆走或有意损坏，应留作甲方处理。
- 3、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厂房结构，一切装修、建造应在不影响楼房和厂房安全进行。乙方进行建造、装修时应先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期满后，乙方所添加的固定器材及建造物经甲方同意留下的可以不拆，甲方不同意留下建造物的，乙方必须拆走，将厂房恢复回原状才交给甲方。如乙方不拆，甲方则在保证金内扣除建造物的清拆费用。
- 4、在租赁期间，乙方涉及的生产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如属人为的情况损坏或烧毁厂房，乙方应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洪水、战争等情况）的除外，在台风期间乙方一定要关好门窗，如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破坏了厂房，造成乙方财物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5、乙方不得把甲方商铺及厂房作抵押、贷款及贷款用途。乙方所发生的经济纠纷问题与甲方无关。

租赁合同书

甲方：吴耀伟 广东省江门市荷塘镇蓝湾石龙三坊 33 号 440782197906036517

乙方：金友夫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蒋桥村金家里 11 号 33260319700222617X

乙方因五金塑料厂扩大经营业务，需租用甲方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蓝湾管理区前进村（土名：张边围）的第 1 号星耀厂房的作五金塑料厂的使用用途，现就租赁有关事宜双方协议如下：

一、租赁范围及面积：吴耀伟厂区的第 1 号的厂房的全部，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租用位置是：河边厂房 1 座及夹层厂房 1 座和两边宿舍楼，地铺及 103、105 号宿舍除外。

二、租赁年限：
从贰零 壹捌 年 壹 月 壹拾伍 日至贰零 贰贰 年 壹 月 壹拾肆 日，租赁时间 4 年。

三、租金数额：
乙方租赁的厂房租金：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个月按 35000 元/月计算，合计每个月甲方租金纯收入人民币 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每个月按 38500 元/月计算，合计每个月甲方租金纯收入人民币 38500 元，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元整。（此租金的金额不含税及发票）

四、保证金、租金的结算方式：

- 1、乙方应付人民币 105000 元给甲方作保证金，大写：壹拾万伍仟元 整作保证金，租约期满后甲方如数退还给乙方。
- 2、租金以每 1 个月为壹期结算，每期提前半个月付清租金方可使用。租金的结算方式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在每个月的 15 号前将租金存至甲方的账号，时间以款到甲方的账号日期为准，开户银行是：古镇农业银行，卡号或账号：95599-8010-52335-28915，户名：吴耀伟。过期交付租金和电费的，甲方将对乙方租用的厂房采取停电处理。待乙方交清电费和厂房租金或与甲方签定《厂房自愿中途退出决定书》后才可以继续供电。对于停电期间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安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处罚

- 1、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理收回乙方所租用的第 1 号星耀厂房，否则甲方应按乙方的双倍保证金合共 21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 元整，赔偿给乙方作经济损失。
- 2、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退出，对于中途退出的处理方法是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如乙方中途退出或租约时间到期，超出已经交纳的租金日期后仍没有搬出该厂房，甲方有权将厂房内乙方的所有财物搬至厂房外，由乙方负责保管及保存，或变卖厂内的财物以抵乙方欠甲方的租金及水电费，甲方不负责乙方的损失。
- 3、乙方应按上述第四条第 2 款的日期前付清当期的租金。（如乙方以 15 天内的支票付租金的，甲方收取按支票金额的 3% 作支票入账手续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租金。）过期交付租金或不交租金的，甲方视乙方作中途退出处理。
-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保护甲方原有的设施，如有损坏应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因乙方是五金塑料厂行业，腐蚀性较大，所以厂房除属自然性以外的损坏问题，造成厂房屋架、屋面过于残旧、漏雨等情况，由乙方负责维修，如乙方不维修，甲方则在保证金内扣除建造物的维修费用。必须做好处理池的排污工作，预防渗水，厂内不能使用硫酸。
- 5、乙方负责缴交该厂房的工商费、国税、地税、房屋出租税、土地税、物业费、治安费、环卫清洁费等各个机关职能部门所收取的费用，如乙方在催交的限期内欠交或不交的，则视为乙方中途退出处理。
- 6、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或变相转租给他人经营使用，以及随便转型产品不经营五金塑料厂而改变使用和经营用途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视乙方作中途退出处理。

六、其它事宜：

- 1、本合同签定期限为 4 年，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继续续约租用该厂房，乙方拥有优先租厂权。但如乙方不续约，其原装修的固定器材、电线、瓷磚等物件不得拆走或有意损坏，应留作甲方处理。
- 2、甲方配给乙方的用电量为 100 千瓦。电费是 1.2 元/度，水费 4 元/度。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厂房结构，一切装修、建造应在不影响楼房和厂房安全进行。乙方进行建造、装修时应先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期满后，乙方所添加的固定器材及建造物经甲方同意留下的可以不拆，甲方不同意留下建造物的，乙方必须拆走，将厂房恢复原状才交给甲方。如乙方不拆，甲方则在保证金内扣除建造物的清拆费用。
- 3、乙方以甲方的手续自行投资的变压器，在租厂期内，变压器的所有权及包括运行期间的经济、法律的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有需要，即以人民币 4 万元的价格向乙方购买变压器的所有权（因答此合同时有此约定，所以甲乙双方不能重新议价），如果乙方不拆走，甲方则在保证金内扣除建造物的清拆费用。

附件~~6~~ 委外合同

加工合同

需方：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

供方：江门市坚尔彩五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江门

签订时间：2019年4月3日

一、双方本着求发展，共同互利双赢平等原则下协商，就需方来料给供方进行喷粉产品达成如下加工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加工费单价	加工形式
1	新款 6W 圆暗装	件	0.18 元/个	喷粉
2	新款 9W 圆暗装	件	0.21 元/个	喷粉
3	新款 12W 圆暗装	件	0.21 元/个	喷粉
4	新款 15W 圆暗装	件	0.25 元/个	喷粉
5	新款 18W 圆暗装	件	0.28 元/个	喷粉
6	新款 24W 圆暗装	件	0.49 元/个	喷粉

二、送货方式、地点

- 1、毛坯由供方负责送到需方的厂内仓库，成品由供方负责接送运输。
- 2、需方用传真方式表达加工生产的任务数量及其他的要求，特别生产任务要作说明。

三、验收及责任

- 1、验收按技术标准的质量要求，双方先确定样板，以样板为外观标准，其他

没有规定的条款按行业标准执行，技术质量协议另定。

- 2、毛坯在供方检查验收时发现不符合喷粉加工要求的可退回需方。
- 3、成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供方自行返修。
- 4、由需方在使用组装过程中碰伤或碰坏的，需方再按毛坯发货并加上脱粉费给供方（此费用由需方负责承担）。
- 5、由供方在生产过程中造成损坏的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 6、双方代表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各司其责。
- 7、损耗产品：铝件千分之三

四、结算方式

供方的加工成品送往需方确认到货合格数量对账后月结 30 天付款。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有纠纷，通过双方沟通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的，由江门市蓬江区人
民法院仲裁。

六、合同有效期：2020 年 12 月底

七、其他未尽之事宜按合同法执行。

需方：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荷塘镇

法人（或代理人）：

电话：

供方：江门市坚尔彩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或代理人）：

电话：13528273100

附件 7 水性脱模剂 MSDS

乾鑫压铸机配件商店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产品名称及公司信息

产品名称：鑫达压铸脱模剂

制造商：乾鑫压铸机配件

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沪太路 828

电话/Tel：021-64926684

传真/Fax：

辨识资料

高级合成油脂：cas：123040-16-4 5-10%

天然润滑油：cas：9902-88-4 5-10%

油酯分散剂：cas：1338-39-2 2-5%

乳液稳定剂：cas：151-21-3 2-3%

软化水：cas：7732-18-5 72-85%

二、危险性概述

此产品为水性产品，不含危险成分。依照 EEC 规定，此产品无危险性。

三、急救措施

眼睛：不慎触及眼睛时，立刻用清水冲洗至少 20 分钟同时保持眼睑睁开。若持续感到刺激，请立即就医。

皮肤：可以接触皮肤

食入：若大量误食，送医治疗。

四、泄漏应急处理

或处理，置于废物处理箱中。然后用水及清洁剂除去易滑物。

五、操作处置与贮存

操作：避免接触眼睛。工作时请勿进食，饮水，吸烟，作业完毕请用肥皂及清水洗手。

贮存：使用前请保持密封。不要存放于儿童可触及的地方，保持库房阴凉通风，储存于室温 0-40℃，避免冷冻或过热。

保质期：生产之日起保质期 18 个月。

六、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呼吸道防护：不需要。

皮肤防护：不需要。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七、物理化学特性

物理状态	白色乳液
气味	气味温和
pH 值(20℃)	7-8
比重(20℃)	1.00±0.05
沸点(101.3kpa)	100℃
燃火点(℃)	不适用
蒸气压(20℃ mmHg)	不适用
在水中的溶解度	可溶

稳定性：正常情况下稳定。

应避免物质：强酸或强碱溶液，强氧化剂。

变质危险：正常情况下无变质危险。

九、 毒性资料

无特别危险报告。可能产生短暂与眼睛接触温和的刺激。

十、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此产品不含任何对环境有害的成分。

生物降解性：不适用

生物积累性：不适用

十一、 废弃处理

请依照国内当地规定处理。

十二、 运输信息

货物分类：非危险品。

包装：25KG 塑料桶 /20KG 铁桶包装，或客户指定方式。

附件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TVOC)		包括二次PM _{2.5} 不包括二次PM 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 环境 影响 预测 与评 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ADMS	AUSTAL20 00	EDMS/AE DT	CALPUF F	网络 模型	其 他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边长 5~50km			边长 $= 5\text{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PM _{2.5} 不包括二次-PM _{2.5}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正常排放年均 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二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非正常最大占标率 $\leq 100\%$			C-非正常最大占标率 $> 100\%$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值	C-叠加达标				C-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K $> 20\%$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TSP、非甲烷总烃、 TVOC)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0.3254)t/a	非甲烷总烃 TVOC:— (0.02190.0422)t/a				

附件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环境敏感性	存在总量	+	+						
		大气	500m-范围内 人口数/大				5000m-范围内 人口数/大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大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值	M1-□	M2-□		M3-		M4-□		
P-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发生重大环境事故的风险极低，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附件10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面积	(0.3)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方位(/)、距离(/)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开展评价工作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GB 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b)□; c)□ 不达标结论: a)□; b)□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 影响可接受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件 11 2019 年度各市空气质量状况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 硫	二氧化 氮	PM ₁₀	一氧化 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 数比例 (%)	综合指 数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同比变化 率	空气质量同 比 变化程度排 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 准 GB3095- 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12 2020年4月江门全面推进河长制水质月报

7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V	--
7 8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V	II	--
7 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氨氮(2.12)、总磷(0.30)
8 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劣V	化学需氧量(0.15)、氨氮(1.50)、总磷(0.40)
8 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III	V	氨氮(0.95)
8 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43)、氨氮(2.05)、总磷(0.95)
8 3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I	--
8 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V	氨氮(0.67)
8 5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III	II	--
8 6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III	IV	氨氮(0.02)
8 7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III	--
8	蓬江区	塘边涌	荷口水闸	IV	V	氨氮(0.55)

附件 1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1908HPS15

委托单位 (Client): 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41号3、4幢

项目名称 (project): 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5000吨、硅胶厨具140吨、硅胶家电配件60吨项目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编写: 郑建林 日期: 2019.08.26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郑建林 日期: 2019.08.26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郑建林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date): Y M 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1页共15页



报告编号: JMZH201908HPS15

检测报告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41号3、4幢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5000吨、硅胶厨具140吨、硅胶家电配件60吨项目		
检测类型	环境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H ₂ S、非甲烷总烃、TVOC	G1: 项目厂界上风向	2019.08.02	2019.08.02	气态、完好
		G2: 项目厂界下风向	2019.08.08	2019.08.15	
地表水	pH、COD、BOD ₅ 、氨氮、溶解氧、粪大肠菌群、总磷、总氮	W1: 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河口上游500m	2019.08.02	2019.08.02	液体、淡黄色、少许浮游、无味
		W2: 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河口下游500m处		2019.08.04	
		W3: 污水厂排水渠与中心河的交汇处下游100m			
地下水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氨氮、挥发酚、氰化物、铁、锰、铅、砷、汞、镉、六价铬、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D1: 上游居民取水井	2019.08.02	2019.08.02	液体、无色、无浮游、无味
		D2: 下游居民取水井	2019.08.04	2019.08.15	液体、无色、无浮游、无味
土壤	pH值、铬、镉、汞、总砷、铅、铜、锌、镍	S1: 项目的内	2019.08.02	2019.08.24	轻壤土、少量砂砾、少量根系、黄色
环境噪声	噪声	N1: 厂界北侧1m处	2019.08.02	现场检测	—
		N2: 厂界南侧1m处			
		N3: 厂界东侧1m处	2019.08.03		
		N4: 厂界西侧1m处			
采样人员	孙器奇、冯鑫炜、马建明、区建俊	分析人员	黄晓燕、杜思华、龙杰瑜、刘君慧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2页共15页



报告编号: JMZH201908HPS15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SO ₂	NO ₂	H ₂ S*	非甲烷总烃	TVOC	SO ₂	NO ₂	
		1h 均值				8h 均值	24h 均值		
G1	2019-08-02	02:00-03:00	0.018	0.024	ND	0.06	0.09	0.018	0.020
		08:00-09:00	0.023	0.030	ND	0.07			
		14:00-15:00	0.027	0.033	ND	0.09			
		20:00-21:00	0.022	0.025	ND	0.06			
	2019-08-03	02:00-03:00	0.019	0.023	ND	0.05	0.07	0.016	0.021
		08:00-09:00	0.025	0.027	ND	0.06			
		14:00-15:00	0.024	0.029	ND	0.05			
		20:00-21:00	0.020	0.030	ND	0.04			
	2019-08-04	02:00-03:00	0.017	0.021	ND	0.06	0.09	0.019	0.023
		08:00-09:00	0.027	0.025	ND	0.08			
		14:00-15:00	0.025	0.031	ND	0.05			
		20:00-21:00	0.023	0.027	ND	0.06			
	2019-08-05	02:00-03:00	0.021	0.024	ND	0.05	0.10	0.018	0.022
		08:00-09:00	0.026	0.029	ND	0.07			
		14:00-15:00	0.029	0.035	ND	0.06			
		20:00-21:00	0.024	0.028	ND	0.04			
	2019-08-06	02:00-03:00	0.016	0.022	ND	0.06	0.08	0.015	0.019
		08:00-09:00	0.020	0.027	ND	0.06			
		14:00-15:00	0.023	0.033	ND	0.05			
		20:00-21:00	0.019	0.024	ND	0.04			
2019-08-07	02:00-03:00	0.020	0.024	ND	0.06	0.09	0.014	0.020	
	08:00-09:00	0.026	0.028	ND	0.05				
	14:00-15:00	0.028	0.034	ND	0.06				
	20:00-21:00	0.024	0.029	ND	0.05				
2019-08-08	02:00-03:00	0.021	0.026	ND	0.04	0.08	0.017	0.019	
	08:00-09:00	0.029	0.033	ND	0.05				
	14:00-15:00	0.032	0.034	ND	0.06				
	20:00-21:00	0.025	0.026	ND	0.06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详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表示项目分包于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1908HPS15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2、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SO ₂	NO ₂	H ₂ S*	非甲烷总烃	TVOC	SO ₂	NO ₂	
		1h 均值				8h 均值	24h 均值		
G2	2019-08-02	02:00-03:00	0.014	0.019	ND	0.05	0.08	0.017	0.020
		08:00-09:00	0.020	0.025	ND	0.06			
		14:00-15:00	0.025	0.031	ND	0.08			
		20:00-21:00	0.020	0.029	ND	0.05			
	2019-08-03	02:00-03:00	0.018	0.022	ND	0.04	0.09	0.019	0.022
		08:00-09:00	0.024	0.025	ND	0.05			
		14:00-15:00	0.024	0.032	ND	0.04			
		20:00-21:00	0.021	0.028	ND	0.06			
	2019-08-04	02:00-03:00	0.016	0.022	ND	0.05	0.09	0.015	0.019
		08:00-09:00	0.019	0.026	ND	0.08			
		14:00-15:00	0.023	0.033	ND	0.07			
		20:00-21:00	0.026	0.029	ND	0.06			
	2019-08-05	02:00-03:00	0.018	0.023	ND	0.04	0.11	0.014	0.017
		08:00-09:00	0.022	0.029	ND	0.06			
		14:00-15:00	0.026	0.036	ND	0.04			
		20:00-21:00	0.021	0.028	ND	0.06			
	2019-08-06	02:00-03:00	0.017	0.026	ND	0.05	0.10	0.016	0.020
		08:00-09:00	0.022	0.030	ND	0.04			
		14:00-15:00	0.023	0.033	ND	0.06			
		20:00-21:00	0.019	0.032	ND	0.06			
2019-08-07	02:00-03:00	0.018	0.025	ND	0.04	0.09	0.015	0.021	
	08:00-09:00	0.023	0.029	ND	0.06				
	14:00-15:00	0.025	0.031	ND	0.07				
	20:00-21:00	0.020	0.035	ND	0.06				
2019-08-08	02:00-03:00	0.016	0.024	ND	0.05	0.11	0.017	0.023	
	08:00-09:00	0.020	0.029	ND	0.06				
	14:00-15:00	0.024	0.035	ND	0.04				
	20:00-21:00	0.021	0.031	ND	0.06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详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表示项目分包于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1908HPS15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3、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总云	低云	
G1	2019-08-02	02:00-03:00	27.0	100.6	60	0.8	南	6	3
		08:00-09:00	28.2	100.4	58	1.2	南	7	2
		14:00-15:00	30.3	100.7	55	0.7	东南	7	3
		20:00-21:00	29.5	100.5	56	1.5	东南	6	2
	2019-08-03	02:00-03:00	27.4	100.7	62	1.0	南	7	3
		08:00-09:00	31.0	100.5	60	1.5	东南	7	4
		14:00-15:00	30.4	100.7	56	1.2	东南	5	3
		20:00-21:00	29.5	100.3	58	0.8	东南	6	1
	2019-08-04	02:00-03:00	27.8	100.5	60	1.4	东南	6	3
		08:00-09:00	28.3	100.4	57	1.6	东南	4	2
		14:00-15:00	31.5	100.3	55	1.0	东南	5	2
		20:00-21:00	28.9	100.7	52	0.9	南	6	3
2019-08-05	02:00-03:00	27.5	100.6	60	0.7	南	7	3	
	08:00-09:00	28.3	100.6	57	0.6	南	6	3	
	14:00-15:00	29.7	100.8	54	0.8	南	6	3	
	20:00-21:00	29.2	100.7	56	1.2	东南	5	2	
2019-08-06	02:00-03:00	27.0	100.6	59	1.1	东南	7	3	
	08:00-09:00	28.3	100.5	54	1.2	南	5	2	
	14:00-15:00	29.5	100.7	56	1.4	南	5	1	
	20:00-21:00	28.8	100.5	52	1.5	东南	5	2	
2019-08-07	02:00-03:00	27.3	100.7	54	1.2	东南	6	2	
	08:00-09:00	28.8	100.4	52	1.5	东南	7	3	
	14:00-15:00	30.5	100.5	56	1.3	东南	5	2	
	20:00-21:00	29.3	100.6	57	1.4	南	5	1	
2019-08-08	02:00-03:00	27.2	100.7	62	0.1	南	6	4	
	08:00-09:00	28.8	100.7	59	1.2	东南	6	3	
	14:00-15:00	30.3	100.5	57	1.4	东南	7	2	
	20:00-21:00	29.1	100.4	56	1.0	东南	5	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1908HPS15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4、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总云	低云	
G2	2019-08-02	02:00-03:00	27.2	100.5	61	0.5	南	5	3
		08:00-09:00	28.4	100.4	57	1.0	南	6	2
		14:00-15:00	30.1	100.7	55	0.7	东南	4	3
		20:00-21:00	29.7	100.3	54	1.2	东南	5	2
	2019-08-03	02:00-03:00	27.0	100.7	62	0.9	南	5	3
		08:00-09:00	31.5	100.5	58	1.3	东南	6	4
		14:00-15:00	30.1	100.6	54	1.6	东南	5	3
		20:00-21:00	29.2	100.3	53	0.8	东南	6	4
	2019-08-04	02:00-03:00	27.5	100.2	60	0.7	东南	6	3
		08:00-09:00	28.2	100.4	56	1.6	东南	7	4
		14:00-15:00	31.4	100.3	55	1.0	东南	5	2
		20:00-21:00	28.8	100.7	52	1.2	南	6	3
	2019-08-05	02:00-03:00	27.3	100.6	60	0.5	南	6	4
		08:00-09:00	28.5	100.6	55	0.9	南	6	3
		14:00-15:00	29.6	100.8	54	0.6	南	6	3
		20:00-21:00	29.0	100.7	54	1.6	东南	5	2
	2019-08-06	02:00-03:00	27.4	100.8	57	0.9	东南	7	4
		08:00-09:00	28.2	100.5	55	1.6	南	5	2
		14:00-15:00	29.6	100.1	56	1.3	南	5	3
		20:00-21:00	28.4	100.4	52	1.0	东南	5	2
	2019-08-07	02:00-03:00	27.5	100.1	54	1.6	东南	5	2
		08:00-09:00	28.2	100.3	54	1.5	东南	4	3
		14:00-15:00	30.4	100.5	57	1.0	东南	5	2
		20:00-21:00	29.1	100.6	56	0.8	南	5	1
2019-08-08	02:00-03:00	27.0	100.4	59	1.8	南	6	4	
	08:00-09:00	28.9	100.5	55	1.2	东南	6	3	
	14:00-15:00	30.1	100.5	54	1.4	东南	7	2	
	20:00-21:00	29.4	100.4	56	1.3	东南	5	3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1908HPS15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5、地表水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单位
		2019-08-02	2019-08-03	2019-08-04	
W1	pH	7.11	7.37	7.61	无量纲
	COD _{Cr}	56	59	51	mg/L
	BOD ₅	13.4	14.2	12.8	mg/L
	氨氮	2.37	2.21	2.44	mg/L
	溶解氧	1.5	1.2	1.6	mg/L
	粪大肠菌群	1000	1400	1800	个/L
	总磷	0.65	0.72	0.61	mg/L
	总氮	2.69	2.54	2.87	mg/L
W2	石油类	0.04	0.05	0.04	mg/L
	pH	7.11	7.44	7.57	无量纲
	COD _{Cr}	50	48	45	mg/L
	BOD ₅	12.6	12.0	11.4	mg/L
	氨氮	2.15	2.07	2.20	mg/L
	溶解氧	1.6	1.8	2.0	mg/L
	粪大肠菌群	2000	2400	2600	个/L
	总磷	0.55	0.49	0.57	mg/L
W3	总氮	2.33	2.27	2.45	mg/L
	石油类	0.09	0.11	0.14	mg/L
	pH	7.04	6.98	7.09	无量纲
	COD _{Cr}	43	40	38	mg/L
	BOD ₅	11.4	10.6	10.0	mg/L
	氨氮	1.96	2.03	2.11	mg/L
	溶解氧	2.3	2.5	2.8	mg/L
	粪大肠菌群	1000	1600	1800	个/L
	总磷	0.47	0.42	0.38	mg/L
	总氮	2.28	2.37	2.41	mg/L
	石油类	0.05	0.09	0.06	mg/L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1908HPS15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6、地下水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单位
		2019-08-02	2019-08-03	2019-08-04	
D1	水温	22.6	23.4	25.2	℃
	pH	6.94	6.81	6.73	无量纲
	总硬度	45	52	39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12	154	168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85	2.44	2.11	mg/L
	硝酸盐氮	0.533	0.415	0.610	mg/L
	亚硝酸盐氮	ND	ND	ND	mg/L
	硫酸盐	ND	ND	ND	mg/L
	氟化物	0.081	0.092	0.114	mg/L
	氯化物	0.30	0.36	0.24	mg/L
	氨氮	0.072	0.096	0.101	mg/L
	挥发酚	ND	ND	ND	mg/L
	氰化物	ND	ND	ND	mg/L
	铁	ND	ND	ND	mg/L
	锰	ND	ND	ND	mg/L
	铅	ND	ND	ND	mg/L
	砷	ND	ND	ND	mg/L
	汞	ND	ND	ND	mg/L
	镉	ND	ND	ND	mg/L
	六价铬	ND	ND	ND	mg/L
	细菌总数	74	60	50	MNP/100mL
	总大肠菌群	8	5	4	MNP/100mL
	井深		3.0		米
	水深		2.5		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详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1908HPS15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7、地下水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单位
		2019-08-02	2019-08-03	2019-08-04	
D2	水温	23.0	24.0	24.8	℃
	pH	6.64	6.84	6.55	无量纲
	总硬度	42	61	36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46	159	168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54	2.36	2.69	mg/L
	硝酸盐氮	0.421	0.385	0.400	mg/L
	亚硝酸盐氮	ND	ND	ND	mg/L
	硫酸盐	ND	ND	ND	mg/L
	氟化物	0.075	0.068	0.050	mg/L
	氯化物	0.24	0.21	0.19	mg/L
	氨氮	0.070	0.062	0.058	mg/L
	挥发酚	ND	ND	ND	mg/L
	氰化物	ND	ND	ND	mg/L
	铁	ND	ND	ND	mg/L
	锰	ND	ND	ND	mg/L
	铅	ND	ND	ND	mg/L
	砷	ND	ND	ND	mg/L
	汞	ND	ND	ND	mg/L
	镉	ND	ND	ND	mg/L
	六价铬	ND	ND	ND	mg/L
	细菌总数	34	42	46	MNP/100mL
	总大肠菌群	4	6	7	MNP/100mL
	井深		3.0		米
水深		2.5		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详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1908HPS15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8、土壤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单位
		2019-08-02		
S1	pH 值	6.64		无量纲
	铬	3.17		mg/kg
	镉	0.38		mg/kg
	汞	0.073		mg/kg
	总砷	0.40		mg/kg
	铅	45.4		mg/kg
	铜	55.6		mg/kg
	镍	20.1		mg/kg

三、检测结果

9、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侧 1m 处	环境噪声	2019-08-02	57	47
			2019-08-03	55	43
N2	东厂界侧 1m 处	环境噪声	2019-08-02	58	48
			2019-08-03	56	45
N3	南厂界侧 1m 处	环境噪声	2019-08-02	58	49
			2019-08-03	57	45
N4	西厂界侧 1m 处	环境噪声	2019-08-02	56	48
			2019-08-03	56	46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1908HPS15

检测报告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环境空气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SO ₂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7 mg/m ³
NO ₂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5 mg/m ³
H ₂ S*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93	气相色谱 GC-2014C	0.2×10 ⁻³ ~1.0×10 ⁻²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TVOC	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气相色谱仪 GC6890N	0.5 μ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地表水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上海雷磁精密酸度计 PHS-3C	0.01 (无量纲)
COD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COD 快速测定仪 XWJ-III	10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化培养箱 LRH-250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B) 5.2.5 (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细菌培养箱 MJX-100B-Z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1908HPS15

检测报告

3、地下水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5.1)	PH 计 PHS-3C	0.01 (无量纲)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7.1)	/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8.1)	电子天平 PX224ZH/E	/
高锰酸盐指数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1.1)	/	0.05 mg/L
硝酸盐氮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5.3)	离子色谱仪 CIC-D00	0.15mg/L
亚硝酸盐氮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 mg/L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1.2)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75mg/L
氟化物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5750.5-2006(3.1)	上海雷磁精密酸度计 PXS-270	0.2mg/L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2.2)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1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2mg/L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2mg/L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2.1)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3mg/L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3.1)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5mg/L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1.1.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2.5μg/L
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6.1)	全自动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	1.0μg/L
汞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8.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1μg/L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9.1)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5μ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mg/L
细菌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1.1)	细菌培养箱 MJX-100B-Z	/
总大肠菌群	滤膜法	GB/T 5750.12-2006(2.2)	细菌培养箱 MJX-100B-Z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1908HPS15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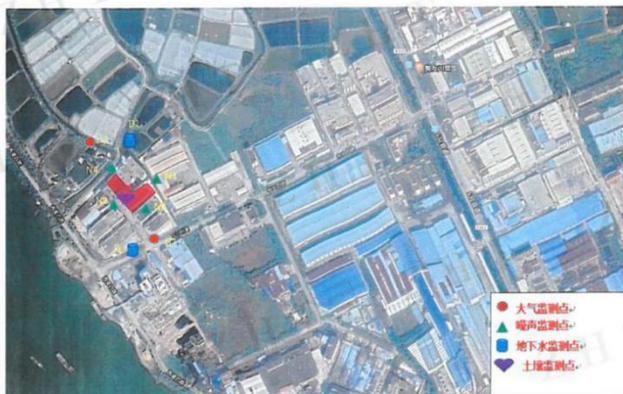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值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玻璃电极 PHS-3E	0.01 (无量纲)
铬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09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5 mg/kg
镉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1997	WFX-210	0.05 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镉、铊、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SK-2003A	0.002mg/kg
总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镉、铊、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SK-2003A	0.01mg/kg
铅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1997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2 mg/kg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WFX-210	1 mg/kg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5mg/kg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5、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20~132dB (A)

五、监测点位图

附图 1: 大气、噪声、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图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esting01@163.com

第 13 页 共 15 页



报告编号: JMZH201908HPS15

检测报告

附图 2: 地表水监测点位布设图



六、现场采样照片



G1: 大气点



G2: 大气点



W1: 地表水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esting01@163.com

第 14 页 共 15 页

附件 134 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灯饰配件200万个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扩建200万个金属灯饰配件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6号第五卡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有色金属铸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9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83853	纬度	22.39001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工程长度（千米）					
单位名称	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施素芬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恒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HP00017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25MBR6Y	技术负责人	施素芬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定国	联系电话	0769-21683560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6号第五卡	联系电话	13628273929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C区厂房513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54	0.0000	0.000	0.000	0.000	0.054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08	0.000	0.000	0.000	0.000	0.108	0.000	
		氨氮	0.011	0.000	0.000	0.000	0.000	0.011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4800.000	0.000	5040.000	0.000	0.000	9840.000	504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000	0.0000	0.000	0.000000	0.00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000	0.000	0.000	0.000000	0.000000	/
颗粒物		0.009	0.00000	0.3240	0.000	0.000	0.3330	0.3240	/	
挥发性有机物	0.014	0.000	0.04220	0.000	0.000	0.05630	0.0422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①-④-⑤-⑥-⑦-⑧-⑨-⑩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袁施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灯饰配件300万个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扩建200万个金属灯饰配件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6号第五卡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不需开展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83853	纬度		22.39001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1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施素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25MBR6Y		技术负责人	施素芬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6号第五卡		联系电话	13528273929					
	评价单位	江门市金成宇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东莞恒景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定国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海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C区厂房513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不排放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量(万吨/年)	0.054	0.0000	0.000	0.000	0.000	0.054		0.000	
	COD	0.108	0.000	0.000	0.000	0.000	0.108		0.000	
	氨氮	0.011	0.000	0.000	0.000	0.000	0.011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4800.000	0.000	5040.000	0.000	0.000		9840.000	504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000	0.0000	0.000		0.000000	0.00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000	0.000	0.000		0.000000	0.000000
颗粒物		0.009	0.000000	0.3240	0.000	0.000	0.3330	0.3240		
挥发性有机物		0.014	0.000	0.04220	0.000	0.000	0.05630	0.0422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态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⑥-①-②，⑧=④-③+⑤